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21期（总第73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21期(总第739期)

2016年7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新桥镇东坑尾至联六线(溪口村)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城关经仙师和洪山至广东松源(闽粤界)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的决定 1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14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陈家山大峡谷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2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批复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的通知 27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5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9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6〕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6年,福建省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省外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总数达到26.2万人,各地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现就做好今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一)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优惠政策。各地要把创业引领计划纳入本地区“双创”工作总体安排,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和工作推动,细化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场地支持等创业扶持政策,深化落实工商登记改革,推动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深入实施。将我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范围逐步延伸至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生,以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为创业大学生提供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公益资金和市场创投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经信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农业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修订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方案,建立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新机制。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业指导等方面的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制定扶持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办法,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或转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习。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能力提升计划,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教师专项培训,将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开展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推荐工作,加强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典型经验的宣传和学习。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各高校

(三)强化创业专项培训。各级人社部门要以有创业愿望的大学生为重点,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进一步丰富适合大学生的创业培训项目,充实创业培训师资,加强创业培训质量监督,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化平台等载体,试点开展开放式在线创业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遴选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优秀项目,给予3万~10万元的资金扶持;继续支持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支持高校建设大学生创业园,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孵化基地(创业园)。开展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试点工作,推动大学生返乡创业优惠政策落实,在项目资金、创业辅导、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组织创业导师与创业大学生结对帮扶,为创业大学生提供精准帮扶。各高校要通过学校自设、校外合作、风险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大学生创业活动。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打造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国家、省、校三级互通互联的信息服务,实时提供创新创业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团省委、农业厅、农行福建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五)营造高校毕业生创业氛围。举办“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福建省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业竞赛展示活动,支持鼓励学校参加国际、国家各类大赛,并自主创办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各种创业竞赛。各地要积极开展创业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典型巡讲、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会等活动。各地、各高校要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创业情况的跟踪统计,积极建立台账,掌握动态。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科技厅、商务厅、经信委、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

(一)开展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落实2016年全省综合性、区域性、行业性等系列公益招聘会举办计划,促进求职服务向校园延伸覆盖,为毕业生求职提供更富针对性的精细化岗位信息服务。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重要作用,主动联系用人单位,通过举办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招聘活动,提高招聘效率。围绕我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开展求职招聘服务,组织用人单位赴省外招聘紧缺急需专业毕业生,重点吸引闽籍毕业生回乡就业。继续对举办毕业生公益性招聘会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专项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强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省级人社部门要与教育部门、高校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及时、准确、全面衔接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各级人社部门要持续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要重点围绕离校未就业毕

业生实名登记和精准服务两个环节,主动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在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实施万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全省组织1万名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活动,其中省级就业见习计划1000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在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基础上,保障毕业生见习期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经费。对见习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各地可适当提高财政补贴标准。2016年起,省级财政不再单项补助各地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补助资金,见习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地在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基础上列支。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高校

(四)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援助工作。重点做好长期失业的毕业生和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工作。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信息库,摸清底数,建档立卡,准确掌握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加大各类国家和省基层就业项目对高校困难毕业生的倾斜力度,在相关项目中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各地、各高校设立贫困学生就业专项援助资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未就业毕业生到外地求职。实施“一人一策”专项帮扶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和组织专场招聘活动等,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帮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五)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推进建设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各地、各高校要探索运用移动互联新技术搭建灵活多样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与高校校园网、中国公共招聘网链接,打造互联互通、优质高效的“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广泛利用手机等移动终端,开展订制服务,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送岗位、送政策、送指导”,实现就业服务个性化、信息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团省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就业

(一)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中小微

企业吸纳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要针对中小微企业特点,主动组织中小微企业集中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教育厅

(二)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实施“三支一扶”计划、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计划、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服务社区计划和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在岗位安排上向省级重点扶贫开发县倾斜,向水利建设、社区服务、养老服务、文化建设、基层服务保障等公益岗位倾斜。继续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岗医师计划,开展为4个设区市定向培养本土化大专学历医学人才,为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团省委;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三)健全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的保障机制。建立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生活补贴定期调整机制,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照上一年度公布的前一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社区计划低200元),确定基层服务项目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按年度进行调整。落实服务基层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成效。县及县以上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门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毕业生招考。落实乡(镇)事业单位对服务基层毕业生的考核聘用政策,鼓励毕业生服务期满后留在服务单位或面向农村基层就业。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新兴领域就业。各地区要结合城镇化进程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充分挖掘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及残疾人服务、农技推广等基层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因地制宜,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创造的就业机会。要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金融保险、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休闲、健康养老、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新农村建设需要,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研发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等领域就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农业厅、团省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委编办、财政厅

(五)继续做好高校学生征兵工作。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早启动2016年高校学生征兵工作。逐项落实国家和我省的各项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高校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新生宣传单、升学、就业创业和招考录用等政策,提请做好大学生士兵退伍复学准备工作。各高校要落实宣传动员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逐人开

展宣传动员,组织参加“网上咨询周”“征兵宣传月”等活动,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确保高校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省征兵办、教育厅、人社厅、民政厅、卫计委、公安厅、财政厅,各高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一)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分类归纳、精准解读国家和我省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充分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发挥校园网等平台功能推送政策信息。通过组织人社局长进校园宣讲、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等方式进行集中宣传,让毕业生对就业创业政策应享尽知。要建立教育部门、高校、院系、班级四级联动的政策宣传网络,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辅导员、班主任都要主动宣讲就业创业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提升就业指导服务质量。结合行业动态和发展需求,建立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讲座、论坛、培训为补充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把高校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举办就业指导人员的培训班,重视解决就业创业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充分考虑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工作业绩,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人社部门要针对毕业生就业需求,创新服务理念和模式,主动将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延伸到各高校,组织大学生参观人力资源市场、创业孵化基地,通过现场解答政策、模拟招聘求职等活动,帮助毕业生熟悉职场,掌握求职方法技巧,提高就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高校

(三)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结构。要充分提高对高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调整的认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结构办出特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院校布局、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和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多学科交叉和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快速适应经济新常态,为区域发展培养各层次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大学生参加形式多样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

(四)积极发挥就业反馈作用。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各高校要在每年年底前编制和发布本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创新创业相关情况以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升学、暂不就业等内容纳入就业质量报告,更加科学、客观地反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要积极发挥就业创业状

况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经济部门、就业部门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各高校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和动态监测

(一)开展专项督促检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经常性联合督导机制,把各项政策措施和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协调落实毕业生就业政策、就业经费和就业项目等问题,推动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二)消除就业歧视维护就业公平。推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创造有利于流动就业、公平就业的良好环境。严格按照“三严禁”“四不准”的要求,加强对招聘活动的规范管理和招聘信息审核,努力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高校要加强维权教育,切实防范“试用期陷阱”等危害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国资委、教育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规范就业工作管理。各地各高校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切实做好毕业生档案、户口、组织关系等转递和手续衔接工作,做到简便、快捷、高效。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把就业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高校要健全就业部门牵头,招生、教学、学生、武装、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到开学有部署、工作有分工、过程有检查、年终有总结。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校

(四)加强就业创业数据统计。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统计指标体系。从2016年起,各高校要重点统计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毕业生等指标。建立三级联动机制,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和意愿,院系认真核实汇总就业数据,各学校每月要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和“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公共网”实时更新毕业生就业信息,确保就业数据信息及时、真实和准确。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公安厅,各高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就业形势研判与维护就业形势稳定。各地、各高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科学、及时研判就业形势。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大型毕业生招聘会、校园招聘活动的安全安保工作,落实招聘会安全的主体责任,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心理疏导工作,及时化解潜在矛盾。

(下转第 25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漳平市新桥镇东坑尾至联六线(溪口村) 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9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漳平市新桥镇东坑尾至联六线(溪口村)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漳政地〔2016〕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平市境内农用地66.8147公顷(其中耕地9.0803公顷)、未利用地1.79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平市双洋镇溪口村水田0.6903公顷、旱地0.1271公顷、林地2.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3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5公顷,徐溪村水田3.8637公顷、旱地0.0763公顷、园地0.7841公顷、林地20.6949公顷、其他农用地0.57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5公顷、其他土地0.1626公顷、未利用土地0.5766公顷,新桥镇双溪村水田0.4996公顷、旱地0.025公顷、林地13.047公顷、其他农用地0.21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34公顷、未利用土地0.1771公顷,武陵坑村水田1.9237公顷、其他农用地0.444公顷,新桥村水田0.1674公顷、旱地0.0515公顷、园地0.0201公顷、林地6.39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1公顷、未利用土地0.4943公顷,云墩村水田0.7741公顷、旱地0.2338公顷、林地5.0802公顷、其他农用地0.55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656公顷、未利用土地0.0182公顷,珍坂村旱地0.6478公顷、园地2.1179公顷、林地5.2413公顷、其他农用地0.201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6公顷、未利用土地0.127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9.2364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746公顷、其他土地0.237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9.848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平市新桥镇东坑尾至联六线(溪口村)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域关经仙师和洪山至广东松源(闽粤界)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6〕181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永定区域关经仙师、洪山至广东松源(闽粤界)公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龙岩市永定区域关经仙师、洪山至广东松源(闽粤界)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144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8.2045公顷(其中耕地44.0585公顷)、未利用地3.10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8932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07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9.254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4.532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永定区域关经仙师、洪山至广东松源(闽粤界)公路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1.5667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龙岩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 优秀建设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6〕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2013年第四届世界闽商大会以来,我省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推动全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经研究,决定授予王子林等93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名单附后)“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希望广大闽商抓住机遇,锐意进取,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表彰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8日

附件

“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表彰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子林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正伟 澳门友达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冬星 利郎(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亚南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CEO
王光文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王诗榕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养华 福建省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华玉 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志明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邓黄贵 福建汇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 璋 欧浦登(顺昌)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联选 澳门汇力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 晖 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继乔 福建宏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与量 香港鹭丰船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德建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汤若狮 裕正(永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阳阳 达利食品集团执行董事、副总裁
许荣茂 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
许景南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太育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仁财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锦祥 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 强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友明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庆华 福建甬金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江淮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贤义 信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李贵生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 迪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吴华新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吴良好 中国林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吴凯庭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一心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建平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总裁
余 劼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剑寒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省政府文件

- 沈清全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真 永同昌集团董事局主席
张桂丰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加贫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加育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成辉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陈旭黎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远追 福建省漳平颖川轻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江 福建省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灿章 鑫鑫(福建)实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陈招雄 福建剑源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明金 澳门金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春玖 北京通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思恩 科技谷(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陈信光 澳门吉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祖元 福州宜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琦琪 厦门创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聪聪 联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范 斌 厦门惟华光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 斌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孝发 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君杰 福建宇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建平 莆田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理应 福建龙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铭森 中国福万(福建)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宗荣 正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罗建峰 福建省沙县宏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玉泉 福建青拓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安达源 香港强泰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周宗佑 福建盈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金泉 厦门海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宝佑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逢源 福建顺源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柯吉熊 福建圣莉雅环保壁纸有限公司出资人、总经理
- 施忠旗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洪 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洪忠信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洪祖杭 香港金保利有限公司董事长
- 翁 强 福建省威诺数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高玉鼎 中诺科技创意影像集团董事长
- 郭泽森 泉州嘉泰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 涛 世纪金源集团总裁
- 黄世霖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黄志刚 漳州东方科技集团总裁
- 章旭升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章莲丽 龙岩市康豪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景 浓 香港祥龙集团董事长
- 傅芬芳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谢伟东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 谢思惠 福建省好思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蔡沧洋 泉州梅洋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蔡宗美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颜竞峰 泉州得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薛木庆 福建正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薛行远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 戴景水 南安顺昌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 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闽政文〔2016〕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鼓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研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提高我省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严复全集》等30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中等收入陷阱”发生机理与中国经济增长的阶段性动力》等69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保持党群血肉联系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保证》等150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我国农地权益分配的机理研究》等29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青年佳作奖;并对上述获奖成果颁发证书、奖金,以资鼓励。

希望获奖单位、个人和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扬潜心治学、勇攀高峰的精神,努力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福建省第十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一等奖（30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理想国家	专著	王海明
塑造与被塑造 ——“五四”阐释与革命意识形态建构	专著	郭若平
籤占与中国社会文化	专著	林国平
论要素比价、劳动报酬与居民消费	专著	李文溥、龚敏等
全球环境竞争力报告（2013）	专著	主 编： 李建平、李闽榕、王金南 副主编：李建设、苏宏文 执行主编：黄茂兴
发展阶段变迁与中国环境政策选择	论文	林伯强、邹楚沅
国家创新竞争力研究：理论、方法与实证	专著	黄茂兴、李军军、叶琪、 林寿富、王珍珍
公民意识建构的中国理路 ——基于对西方公民意识普世性的反思	论文	傅慧芳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	论文	贺东航、孔繁斌
新兴国家崛起与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 ——以中国的路径选择为视角	论文	徐崇利
民法视野下的集体林权改革问题研究	专著	林旭霞等
村庄社区产权实践与重构：关于集体林权纠纷的一个分析框架	论文	朱冬亮
Seeing Transnationally: How Chinese Migrants Make Their Dreams Come True	专著	李明欢
菲律宾华人通史	专著	庄国土、陈华岳等
严复全集	古籍整理	汪征鲁、方宝川、马勇 主 编
弘明集校笺	古籍整理	李小荣
徐颀年谱	专著	陈庆元
明清闽北方言韵书手抄本音系研究	专著	马重奇
在世俗与宗教之间走钢丝：析近代传教士对儒家经典的翻译与诠释	专著	岳峰等
比较文学之路：交流视野与阐释方法	专著	葛桂录
台湾舆论议题与政治文化变迁	专著	邹振东
“藏书楼”术语宋代文献记载考	论文	江向东
中国古代音乐文献集成（第一辑）、（第二辑）、（第三辑）	古籍整理	王耀华、方宝川、郑俊晖

省政府文件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有效教学	教材	余文森
家族教育的历史传承 ——以闽北地区为例	专著	胥文玲
国际体育科学研究新进展与我国体育科学的理论创新	研究报告	《国际体育科学研究新进展与我国体育科学的理论创新》课题组
台湾民意与群体认同	专著	陈孔立
“医养结合”长期照护体系研究	研究报告	吴宏洛
《福建年鉴》2014 卷	工具书	福建年鉴社
新诗的生成：作为翻译的现代性	专著	陈历明

二等奖（69 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另一个世界可能吗？ ——当代生态社会主义研究	专著	蔡华杰
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几点思考	论文	林建辉
批判的批判：生态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论文	林孟涛、陈开晟
重读“南方谈话”厘清四个问题	论文	郑又贤
青年毛泽东在北京大学工作经历的几个问题辨析	论文	李方祥
论党的社会基础拓展的内涵、依据与影响因素	论文	温敬元
科学规范论 ——默顿的视野	专著	欧阳锋、徐梦秋
个人的历史与历史的个人 ——马克思个人理论研究	专著	周世兴
施莱尔马赫至善学说研究	专著	张会永
回到现象学的意向性理论 ——胡塞尔与弗雷格分道而行	专著	李忠伟
“中等收入陷阱”发生机理与中国经济增长的阶段性动力	论文	张德荣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出口效应”	论文	蒋冠宏、蒋殿春
循环经济发展的机制与政策研究	专著	郗永勤等
人口年龄结构与中国省际技术进步方向	论文	邓明
农民土地权益流失与保护研究 ——基于中国经济发展进程	专著	林卿
通货膨胀实时预测及菲利普斯曲线的适用性	论文	郑挺国、王霞、苏娜
国家产业政策、资产价格与投资者行为	论文	韩乾、洪永淼
人民币汇率波动弹性空间研究	专著	黄志刚、黄祥钟、郑国忠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 ——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	论文	邓衡山、王文烂
中国企业的慈善捐赠是一种“政治献金”吗？ ——来自市委书记更替的证据	论文	戴亦一、潘越、冯舒
链式产业集群网络及其知识传播、整合与创新绩效研究	专著	陈国宏、蔡彬清、蔡猷花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Linear Programming Approach to Solve Interval-valued Matrix Games	论文	李登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对农户医疗负担的影响——基于供给者诱导需求视角的实证分析	论文	宁满秀、刘进
A Cut-and-solve Based Algorithm for Optimal Lane Reservation with Dynamic Link Travel Times	论文	方云飞等
半强制分红政策与中国上市公司分红行为	论文	魏志华、李茂良、李常青
“社会-生态”系统视野下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基于福建省的实证研究	专著	蔡晶晶
非参数空间滞后模型的贝叶斯估计	论文	方丽婷、钱争鸣
社会分裂、弱政党政治与民主巩固——以乌克兰和泰国为例	专著	叶麒麟
New Great Power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21st Century	论文	蔡从燕
税法与私法关系总论——兼论中国现代税法学基本理论	专著	李刚
《大清现行刑律》与民初民事法源——大理院对“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的适用	论文	段晓彦
多因不明侵权中比例责任之适用	论文	杨垠红
嫖宿幼女罪保护法益的正本清源——兼谈嫖宿幼女罪未来的修法方向	论文	林贵文、朱建华
约制与建构：环境议题的呈现机制——基于A市市民反建L垃圾焚烧厂的省思	论文	龚文娟
兰村福利：资产建设与农村社区福利研究	专著	侯志阳
唐前期江南折租造布的财政意义——兼论所谓唐中央财政制度之渐次南朝化	论文	杨际平
中国古代买地券研究	专著	鲁西奇
台海文献汇刊（60册）	古籍整理	名誉主编： 陈支平、林晓峰 主编： 萧庆伟、邓文金、施榆生
法美结盟及其对美国革命成功的意义	论文	王晓德
明代“军灶籍”考论	论文	饶伟新
两汉经学的历术背景	专著	郜积意
宾祭之礼与赋体文本的构建及演变	论文	蒋晓光、许结
汪曾祺小说“衰年变法”考论	论文	郭洪雷
审美、审丑与审智——百年散文理论探微与经典重读	专著	孙绍振
惠安闽南方言动词谓语句研究	专著	陈曼君
中古以来汉语韵母开合口衍化史略	专著	张平忠
翻译与修辞新论	专著	陈小慰
多丽丝·莱辛研究	专著	王丽丽
广告折射中国社会价值观念的变迁——以1978-2011年四大报纸广告内容分析为例	专著	林升梁

省政府文件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琉球文献史料汇编	古籍整理	方宝川、谢必震
问题意识:对网络化背景下西方音乐史课程教学范式的探讨	论文	叶松荣
数码艺术潜学科群研究	专著	黄鸣奋
中国书学史	古籍整理	陶敏辉、彭传诵 编注
戏剧人类学	专著	陈世雄
闽台艺术论	专著	何绵山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orry Tendency and Sleep Quality in Chinese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The Mediating Role of State Trait Anxiety	论文	严由伟、林荣茂、唐向东、 贺斐、蔡韦龄、苏炎奎
高考改革:公平为首还是效率优先	论文	刘海峰
日本高等教育改革:现实与课题	译著	陈武元等
儿童戏剧的多元透视	专著	陈世明、彭怡玢、戴力芳、 朱湘云
大型体育赛事管理理论与实践	专著	邢尊明
大陆台商社会适应与社会认同研究:基于福建的田野调查	专著	严志兰
福建省“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	郑庆昌等
福建省自由贸易区建设研究	研究报告	李友华
福建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	研究报告	《福建省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发展的调查研究》课题组 (课题负责人:高明)
建议将福建列入 ECFA 先行先试省份	决策咨询报告	全毅
闽南历史文化概说	科普读物	闽南师范大学闽南文化研究院
闽西姓氏大典	工具书	龙岩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龙岩市姓氏源流研究会编 (主编:马先富、 兰尚进)
战后菲律宾华文教育研究(1945-1976)	专著	姜兴山
区域与全球的互动 ——明代至民国的中国东南文学考察	专著	苏文菁

三等奖(150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新媒体时代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专著	陈志勇
保持党群血肉联系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保证	论文	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执笔: 郑传芳)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与中国社会组织建设	论文	蔡晓良、余娴丽
马克思生态思想研究	专著	陶火生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列宁帝国主义论的再理解	专著	刘维春
社会思潮十讲 ——青年师生读本	教材	吴仁华
重释与批判：鲍德里亚的后现代理论研究	专著	张劲松
现代社会组织与社会和谐发展	专著	李永杰
闽东苏维埃 1934	专著	缪小宁
红土地见证 ——福建中央苏区遗址遗迹巡礼	科普读物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新启蒙运动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路径选择	论文	庞 虎
四下基层与群众路线	教材	主 编：李新生
世界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研究 ——以乔万尼·阿瑞吉的理论为例	专著	吴苑华
妈祖学概论	专著	主 编：黄瑞国
儒家知行学说的特点与问题	论文	陈嘉明
马克思和维特根斯坦论“哲学语言”	论文	楼 巍
实验知识论对经典思想实验的挑战	论文	曹剑波、万超前
论解决利他主义两难的几种进路	论文	赵妍妍
卢梭的共和构想与宗教	论文	林壮青
论马克思自由观的生态意蕴	论文	李志强
马克思历史主观的辩证旨趣	论文	王福民
我国居民消费价格粘性及其与部门通货膨胀惯性关系	论文	苏桂芳、陈吕楠
罕见灾难风险和中国宏观经济波动	论文	陈国进、晁江锋、武晓利、赵向琴
中国地区经济增长差异：基于分级教育的效应	论文	黄燕萍、刘 榆、吴一群、李文溥
Panel Estimation for Transport Sector CO ₂ Emissions and its Affecting Factors: A Regional Analysis in China	论文	张传国、年 江
中国居民财产性收入理论与实践研究	专著	陈晓枫
中国低碳经济转型中的能源战略调整与政策选择	专著	姚 昕
Rural Household Livelihood Change, Fuelwood Substitution, and Hilly Ecosystem Restor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论文	王成超、杨玉盛、张耀启
房价上涨能够解释中国城镇居民高储蓄率吗？ ——基于CHIP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	论文	赵西亮、梁文泉、李 实
我国物流业与制造业的产业关联效应研究	专著	王 健、梁红艳
中国劳动要素配置扭曲程度的测量	论文	柏培文
中国居民消费的碳排放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	论文	彭水军、张文城
低碳视角下中国经济增长问题研究	专著	孙传旺
人民币汇率、短期资本与股价互动	论文	吴丽华、傅广敏
政治联系、过度投资与公司价值 ——基于国有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论文	杜兴强、曾 泉、杜颖洁
拓展基尼系数及其居民消费应用研究	论文	戴平生、林文方
中国创业板市场股价波动及风险测度研究	专著	耿庆峰

省政府文件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金融危机、影子银行与中国银行业发展研究	专著	郭春松
彩票类股票交易行为分析：来自中国 A 股市场的证据	论文	郑振龙、孙清泉
A Fuzzy-normalisation-based Group Decision-making Approach for Prioritising Engineering Design Requirements in QFD under Uncertainty	论文	王应明
Price and Speed Decisions in Customer-intensive Services with Two Classes of Customers	论文	倪冠群、徐寅峰、董玉成
Mainstream and New-stream Patterns for Indigenous Innov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Local Manufacturing Firms	论文	朱 斌、欧伟强
震害紧急响应阶段应急物流系统中的 LRP	论文	王绍仁、马祖军
GI-TOPSIS Based on Combinational Weight Determin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to Selection of Reverse Logistics Service Providers	论文	陈可嘉、于先康、杨立熙
旅游应急管理	专著	谢朝武
农村水环境管理研究	专著	黄森慰
问责、惯性与公开：基于 97 个公共危机事件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	论文	赖诗攀
资产负债表视角下的公允价值会计顺周期效应研究	论文	黄静如、黄世忠
基于微观视角的货币政策风险传导效应研究	论文	林朝颖、黄志刚、杨广青
Knowledge Integration of Cluster Networks based on Grey Relational Analysis Knowledge Similarities	论文	刘 虹、王文平、张岐山、蔡猷花
A Robust Optimization Approach to Reduce the Bullwhip Effect of Supply Chains with Vendor Order Placement Lead Time Delays in an Uncertain Environment	论文	李 翀、刘思峰
知识产权冲突、协调控制及关系治理策略选择研究——基于 B2B 电子商务知识转移背景	专著	苏世彬
媒体报道、制度环境与股价崩盘风险	论文	罗进辉、杜兴强
基于方法集化的动态组合评价方法研究	论文	李美娟、陈国宏、陈 勃、徐林明
A Cruise Line Dynamic Overbooking Model with Multiple Cabin Types from the View of Real Options	论文	李冰州
基于利他属性的双渠道供应链研究	论文	林志炳
中国核心通货膨胀度量研究	专著	汤 丹
改革进程中的政府部门间协调机制	专著	张 翔
流域区际生态利益网络型协调机制	专著	胡 熠
当代中国政治学研究类型与领域的实证分析	论文	李艳霞
“南北矛盾视角”应当“摒弃”吗？——聚焦“中-加 2012BIT”	论文	陈 安、谷婀娜
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研究	研究报告	《环境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研究》课题组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跨国劳动监管制度的重构	专著	郑丽珍
公共人物理论视角下网络谣言的规制	论文	郭春镇
危难救助义务及救助人权保障研究	专著	郑丽清
执行程序中的虚假租赁及其法律应对	论文	卢正敏
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裁量权运用之探讨	论文	刘学敏
中国农村合作社法律制度研究：渊源、变迁与创新	专著	陈荣文
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研究	专著	李春林
有关南海维权策略的意见书	研究报告	傅岷成
晚清华洋商事纠纷研究	专著	蔡晓荣
中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研究	专著	韦樟清
社区能力、社区效能感与城市居民的幸福感——社区社会工作介入的可能路径研究	论文	徐延辉、兰林火
许烺光的大规模文明社会比较理论研究	专著	游国龙
中国农村居民的红白喜事网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论文	胡 荣
闽台历史民俗文化遗产资源调查	专著	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市社科联、厦门市社科院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First to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Migrants in China: Insights from a Survey in Fujian	论文	朱 宇、林李月
古史辨伪学者的古史观与史学方法——《古史辨》读书笔记	专著	梁韦弦
民初留英学人的思想世界——从《甲寅》到《太平洋》的政论研究	专著	陈友良
包山楚简综述	专著	朱晓雪
“革命”的负面化与民初政争形势的发展	论文	陈忠纯
从“排日账”看晚清徽州乡民的活动空间	论文	刘永华
明代科举中的座主、门生关系及其政治影响	论文	郭培贵
清代宾兴公益基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	专著	毛晓阳
《考工记图》校注	古籍整理	陈 殿
深化环境史研究刍议	论文	钞晓鸿
中国茶叶与近代荷兰饮茶习俗	论文	刘 勇
小说文本审美差异性研究	专著	余岱宗
近 20 年台湾文学创作与文艺思潮	专著	朱立立、刘小新
玄学与魏晋南朝诗学研究	专著	蔡彦峰
1930 年代前的新疆游记及其文化想象	论文	郑亚捷
叩问美文：外国散文译介与中国散文的现代性转型	专著	黄科安
赌棋山庄词话校注	古籍整理	刘荣平
超越审美现代性的困境——缘起与转义：从康德到韦尔默	专著	陈开晟
审美宽容：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	论文	刘小新
试说汉字初文的“同象异字”现象	论文	林志强
福安话韵母的历史音变及其共时分析方法	论文	陈泽平
融入大生态：问题驱动的中国修辞学科观察及发展思路	论文	谭学纯
词典与词汇的计量研究	专著	苏新春

省政府文件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陈第袞用吴械音证考	论文	陈鸿儒
由汉文训读传下来的日语语法	译著	黄文溥
译文源语透过效应研究	专著	戴光荣
修辞是翻译思想的观念母体	论文	刘亚猛
君子之道：辜鸿铭与中德文化交流	专著	方厚升
近代湖南翻译史论	专著	张旭
从“天下”到“国家”：清末语言运动中的“声音”和言语文化	论文	黄华
“西国”映像：近代中国报刊理念的一项生成因素	论文	朱至刚
在这里想象中国 ——《南方周末》新年献词的国家叙事研究	论文	史冬冬
公共借阅权制度研究	专著	傅文奇
中断与连续 ——电影美学的一对基本范畴	专著	颜纯钧
锡伯族西迁与民歌旋律音调结构的变易性和传承性	论文	王州
泉州南音工乂谱与视唱	教材	王珊、陈恩慧
中华民族音乐文化在当代海外有效传播的“三关键”与“五步骤”	论文	郭小利、王耀华
走向新阐释与寻求新意义 ——“新音乐学”的音乐分析与音乐阐释观探析	论文	黄宗权
男口：中国戏曲特殊现象研究	专著	徐蔚
晚明嘉兴项氏法书鉴藏研究	专著	叶梅
南音记谱史探衍	论文	李寄萍
乱弹魅影：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南芹小腔戏	专著	杨业辉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声像的历史价值	论文	蓝雪霏
我国大学生学情状态与影响机制的实证分析	论文	史秋衡、郭建鹏
箱庭疗法：摆出心世界	专著	陈顺森
有“眼光”的教与学 ——视觉思维与课堂教学研究	专著	刘冬岩、林冰冰
劳动力市场分割视阈下的大学生就业流动	论文	武毅英、洪文建
美国当代进步主义取向教育改革的坚守与变通 ——“要素学校联盟”研究	论文	洪明
英国高等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变迁研究	专著	吴雪
Neural Processing of Recollection, Familiarity and Priming at Encoding: Evidence from a Forced-choice Recognition Paradigm	论文	孟迎芳、叶晓红等
高等教育管理价值通论	专著	董立平
福建武术史	专著	林建华
比较优势理论视野下晋江体育城市发展路径研究	专著	许月云
中华体育文化在台湾地区的传承及影响研究	专著	谢军
论钓鱼岛主权属于中国	论文	谢必震
台湾地区两岸协议监督机制法制化评析	论文	季焯
关于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决策咨询报告	周琼等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议	研究报告	吴元兴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看法及预判	决策咨询报告	周小亮
以实施“双延伸”战略为抓手，推动闽港澳台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决策咨询报告	福建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
台湾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福建的反应及我省应对	决策咨询报告	罗海成、王秉安
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收益权和处置权改革的若干设想	研究报告	林修凤、谢敏芳、连文、郭运孝、陈聪文
福建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系统性融资规划(2013-2020年)	研究报告	《福建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系统性融资规划(2013-2020年)》课题组
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研究报告	福建农林大学软科学研究所
厦门历史名人画传	科普读物	周旻
闽南文化：闽南族群的精神家园	科普读物	林华东
超越权力 网络时代的领导行为	科普读物	刘明辉
Distinguish between Focus and Newness: An ERP Study	论文	陈黎静、王琳、杨玉芳
建设美丽中国理论与实践	专著	廖福霖等
法家“治世”思想的二重性与“儒法互补”的新视角	论文	王四达、董成雄
长汀水土保持研究	专著	朱鹤健、陈志彪、林惠花、何承耕、刘强、毕安平、岳辉
朱熹画像考略与伪帖揭秘	专著	方彦寿
Tradable Credit Schemes for Managing Bottleneck Congestion and Modal Split with Heterogeneous Users	论文	田丽君等
转型与创生：“村改居”社区组织建设	专著	杨贵华

青年佳作奖（29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演进与形塑：青年公务员的社会认同	专著	孙秀艳
分工与自由：马克思分工理论的逻辑进路初探	论文	薛秀军
外包造成了经济波动吗？——来自中国省级面板的实证研究	论文	张少军
中国行政垄断的收入与财富分配效应估算	论文	陈爱贞、刘志彪
Aggregation Fallacies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dicators	专著	张晶
我国农地权益分配的机理研究	论文	王荧、陈豫浩、黄泽民
信息不确定性、投资者行为与盈余公告后的漂移现象	专著	丁李胜
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绩效关系研究——基于商务模式的视角	专著	傅鸿震
Pairwise Comparisons with Ordered Categorical Data	论文	林月琼等
内生初始假定下动态空间固定效应模型的拟极大似然估计	论文	郭鹏辉

省政府文件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美国在“分裂国家统一问题”中的外交政策——基于权力结构的视角	论文	夏路
论法学家与法律家思维的同—性	论文	周贇
山民与国家之间——詹姆斯·斯科特的佐米亚研究及其批评	论文	杜树海
一战时期美国联邦政府的劳工住房计划探析	论文	李莉
异域新声：历史阐释学与中国现代文化研究	专著	王晓平
出土秦系文献人名文化研究	论文	陈鸿
“Confucius Institutes”：A Tension betwe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ir Cultural Educ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Marketized Discourse	论文	尤泽顺
生态批评视阈下的美国现当代文学	专著	王育烽
范式之争：西方受众研究“民族志转向”的动因、路径与挑战	论文	熊慧
网络信息资源著作权资产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论文	陈伟斌、张文德
魏碑书法中的佛学意蕴探微——兼论清代碑学的误区	论文	兰浩
我国社会阶层与不同类型高校间关系的变迁研究（1982-2010）——基于四川省的实证调查	论文	王伟宜
体育课程美学探——兼论体育美育心理	专著	王深
中国城市家庭体育模式的理论与实证研究	专著	郑祥荣
在台湾高校就读陆生社会适应性与满意度研究	论文	张宝蓉、刘国深、肖日葵、王贞威、吴乐杨
两岸人交流背景下台湾青年的“国家认同”研究	论文	刘凌斌
家祭：两岸祭祖习俗变迁及其社会基础	专著	耿羽
福建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	研究报告	李为
闽西商史	专著	蔡立雄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陈家山大峡谷 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6〕1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建瓯市陈家山大峡谷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资源是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各级人民政府要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一规划和管理风景名胜区,切实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4日

(上接第7页)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机制。各高校要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构,配备指导教师,开辟专用场地,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省级财政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规定对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就业项目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给予保障。各高校要根据就业工作任务要求,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支出计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高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高校要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结合本通知精神认真抓好落实,抓紧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并于2016年6月底前抄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批复

闽政文〔2016〕203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请求批复〈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请示》(岚综管〔2016〕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纲要》实施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岚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快平潭开放开发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决策部署,围绕“两个窗口、两区一岛”的战略定位,以对台交流合作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对台合作平台、自贸试验、国际旅游岛、文明城市、民生工程等主要任务的实施。到2020年实现城市功能基本完备、特色产业初具规模、生态环境宜居宜业、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与台湾地区经济全面对接、文化深度交流、社会融合发展的两岸共同家园。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规划纲要》实施的组织工作。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规划纲要》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抓紧推进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二是做好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潜力,统筹考虑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和国土利用规划等“多规合一”。加快编制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明确各片区和离岛乡镇的发展布局,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区域功能布局。三是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估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切实保障《规划纲要》的有效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福建省“十三五”扶贫开发专项规划

2016年5月

前 言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解决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问题,对加快推进我省经济建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十三五”时期,是福建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也是扶贫开发的攻坚克难时期。为切实做好我省“十三五”期间的扶贫开发工作,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部署,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依据,全面总结我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基本经验,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准确把握新时期扶贫开发的新形势、新要求,突出贫困户、贫困村、重点县三个层面,围绕九项主要任务,实施六个重点工程项目,确保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与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本规划是指导福建省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依据。本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决策部署,在扎实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同时,坚持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工作推动力度,促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贫困人口增收脱贫,为“十三五”扶贫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全省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为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奠定了物质基础。201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25980亿元,年均增长10.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43亿元,年均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1628亿元,年均增长21.2%;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3718亿元,年均增长4.3%;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93元,年均增长12.7%。

专栏1：“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0年	2015年	“十二五”年均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737.12	25979.82	10.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0025	68000	9.9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2056.01	4143.71	15.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51.49	2544.08	17.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273.42	21628.31	2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920	33275.3	10.9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73	13793	12.7

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坚持把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作为一项战略任务,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之中,确定了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作为扶贫开发的主战场,实行省领导挂钩、省直部门联系、沿海发达县对口帮扶。每个县都确定1~2名省领导挂钩,5~6个省直单位和省属企业联系,1个沿海较发达县(市、区)对口帮扶。同时,省级财政在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时,对每个重点县每年各增加补助1000万元;省里设立了3亿元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平均下达给重点县;每年从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每个重点县1亿元,用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对23个重点县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800万元的项目,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40%以上用于重点县。经过持续加大扶持,有力有效地促进了贫困地区加快发展。2015年,23个重点县的GDP、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45.19亿元、111.32亿元、11994元,分别比2010年增长89.01%、141.58%、86.75%,比全省增幅分别高出13.26、20.65、0.27个百分点。重点县与全省发展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专栏2：“十二五”23个重点县发展对比表

县名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10年	2015年 预计	“十二五” 年均增长率(%)	2010年	2015年	“十二五” 年均增长率(%)	2010年	2015年 预计	“十二五” 年均增长率(%)
永泰县	72.98	130.92	12.40	2.10	7.48	28.89	6197	11203	12.57
明溪县	31.76	58.68	13.06	0.96	2.83	24.05	6726	12229	12.70
清流县	42.47	80.84	13.74	1.30	3.44	21.48	6901	12700	12.97
宁化县	58.82	108.60	13.05	2.20	5.47	19.97	6188	11500	13.20
泰宁县	45.43	83.08	12.83	1.39	3.00	16.71	6710	12173	12.65
建宁县	42.81	80.11	13.35	1.08	2.83	21.25	6319	11892	13.48
云霄县	73.31	136.67	13.27	2.89	5.53	13.85	7296	13109	12.43
诏安县	97.22	189.21	14.25	3.09	5.88	13.76	7306	12394	11.15
平和县	87.73	179.50	15.39	2.97	5.49	13.11	7606	13665	12.43
顺昌县	51.65	91.00	11.99	1.95	3.95	15.21	6789	11833	11.75
浦城县	64.65	119.06	12.99	2.70	6.28	18.36	6742	11287	10.86
光泽县	34.32	78.41	17.97	1.40	3.92	22.88	5787	10557	12.78
松溪县	23.86	42.84	12.42	1.07	2.95	22.40	4887	9376	13.92
政和县	23.97	50.00	15.84	1.14	3.70	26.65	5119	9608	13.42
长汀县	88.30	160.10	12.64	3.21	6.20	14.04	5966	11740	14.50
武平县	74.16	146.60	14.60	2.90	7.30	20.32	6404	12697	14.67
连城县	79.48	150.00	13.54	2.62	3.90	8.25	6359	11860	13.28
霞浦县	93.87	181.50	14.10	3.23	9.51	24.10	6943	12600	12.66
古田县	81.87	150.20	12.90	3.11	7.60	19.56	7625	13108	11.44
屏南县	34.38	63.58	13.08	1.25	3.45	22.44	5910	11091	13.42
寿宁县	36.34	68.67	13.57	1.32	4.30	26.70	5824	10745	13.03
周宁县	27.23	48.82	12.39	1.37	3.42	20.09	6124	11556	13.54
柘荣县	27.08	46.80	11.56	0.83	2.89	28.33	5992	11157	13.24

三、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坚持把发展生产、增加收入作为贫困地区的首要任务,采取一系列促进增产增收措施,实现主要农产品产量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同时,立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从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向农村、向贫困地区倾斜,有效地改善了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全省23个重点县实现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2200个贫困村全部实现道路硬化、全部通宽带、通广播电视,所有乡镇和有条件的行政村通了客班车,农村安全饮用水问题基本解决,49.3万农村困难群众享受了低保政策,实现应保尽保,新农合参合率达99.8%,新农保参保率达96%以上。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贫困人口不断减少。按照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要求,把贫困户、贫困人口作为扶持重点,通过扶贫小额信贷、造福工程搬迁、贫困劳动力培训、结对帮扶等扶贫到户措施,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从1986年到2015年,按照不同时期的扶贫标准,累计减少贫困人口近400万人。“十二五”以来,全省扶贫开发对象从140万人减少到2015年的45.2万人。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发生率已由2010年的5.42%下降到2015年的1.65%。

专栏3：“十二五”扶贫开发与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0年	2015年	“十二五”年均增长率(%)
扶贫开发对象	万人	140	45.2	-20.24
贫困发生率	%	5.42	1.65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73	13793	12.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307.06	3717.87	4.30
粮食产量	万吨	661.89	661.1	-0.02
蔬菜产量	万吨	1487.34	1730	3.07
食用菌产量	万吨	76.27	113.2	8.13
水果产量	万吨	642.77	837.05	2.15
肉类产量	万吨	180.21	218	4.19
水产品产量	万吨	587.42	733.89	4.53
植树造林面积	万公顷	15.51	11.44	-5.91
城镇化率	%	57.1	62.7	
建制村通硬化公路比重	%		100	
建制村通宽带率	%	96	100	
建制村通广播电视率	%		100	
农村饮水安全普及率	%		100	

注：*为农民人均纯收入数据。

五、基层基础持续加强。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保障,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五个好”的目标要求,大力实施“168”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机制、农村“六要”群众工作法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狠抓“一定三有”政策的落实;同时开展了干部驻村任职和驻村蹲点工作,2014年下派了第四批干部驻村,2015年又选派了6164名干部到班子软弱涣散村、经济薄弱村、换届选举难点村和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村驻村蹲点,基本实现了对贫困村驻村的全覆盖。切实加强了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地发挥了农村基层党组织在扶贫开发中组织引领作用,促进了农民脱贫致富。

专栏 4：基层党组织建设相关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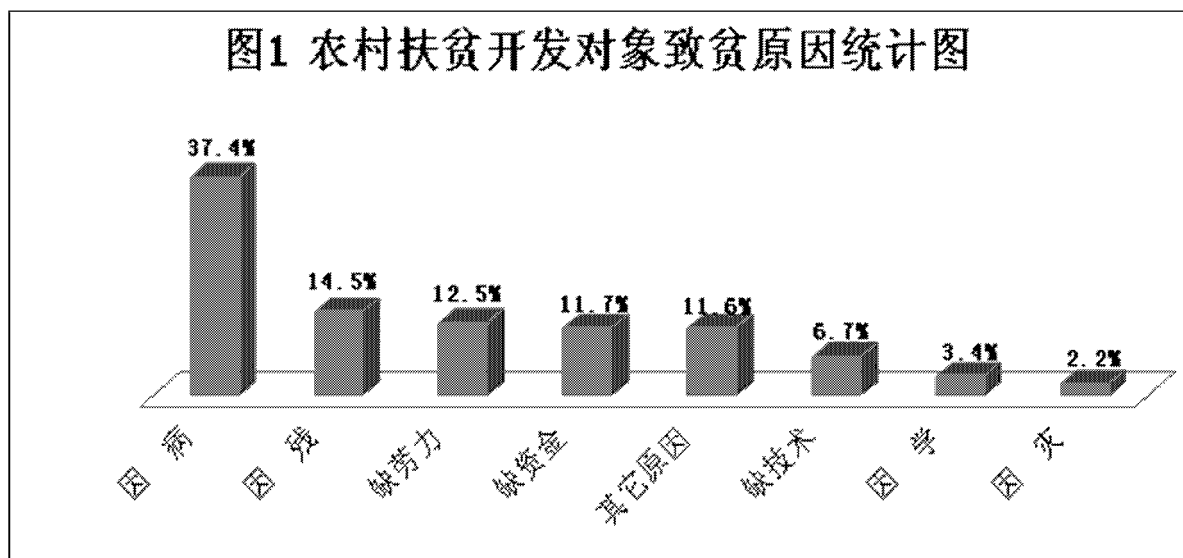
“一定三有”：“一定”是指权责立规范；“三有”是指收入有保障、干好有希望、退后有所养，简称“一定三有”。“五个好”是指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168”机制的主要内容是，构建一套村党支部领导下的组织目标管理、个人设岗定责的责任机制；实行征求意见、议事决策、任务分解、公开承诺、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六步工作法”；发挥村党组织、村委会、党员队伍、群团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农民专业合作社、老人协会、农民群众等八个方面作用。“六要”群众工作法是指村里的事党组织要引领，村民要知道、要参与、要做主、要监督、要满意。“四议”即：村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两公开”即：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为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不断研究扶贫开发新思路、制定新举措、探索新路子、建立新机制，率先在全国开展山海协作联动发展、选派党员干部到重点村驻村任职、实施造福工程扶贫搬迁、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等工作，积累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为绿色发展、生态扶贫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扶贫开发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进入深水区、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农村扶贫开发也面临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区域发展不平衡、扶贫对象比较分散、因病返贫、因灾致贫现象比较突出等方面，尤其是目前我省剩下的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较深，减贫成本更高，脱贫难度更大，扶贫攻坚任务艰巨。

图1 农村扶贫开发对象致贫原因统计图



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时期,必须保持清醒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攻坚克难的精神、谋求发展的意识、服务大局的合力,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切实打好脱贫攻坚战,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一个不掉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期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坚持精准帮扶与县域发展紧密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坚持扶贫开发与“三农”工作统筹安排,拿出过硬办法,举全省之力,率先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做到互动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市、县(区)党委、政府对所辖区域的扶贫开发、脱贫致富工作负主体责任,省市县乡村五级协同推进,职能部门尽责尽力,形成合力一起抓。

二、坚持精准扶贫,增强扶贫实效。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切实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的问题,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因地因户施策,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有更多获得感。

三、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推进开发式扶贫,处理好政府、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积极性,注重扶贫先扶智,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四、坚持生态扶贫,实现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不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探索生态扶贫、生态脱贫新路子,让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

五、坚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扶贫开发路径,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

创新扶贫资源使用方式,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创新扶贫开发模式,由偏重“输血”向注重“造血”转变;创新扶贫考评体系,由侧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向主要考核脱贫成效转变。

第三节 目标任务

到2018年,我省现行国定扶贫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到2020年,省定扶贫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同时实现农村低保标准与国定扶贫标准相衔接;2200个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平均水平80%以上,村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达到所在县平均水平。23个重点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实现重点县全部摘帽,与全省同步进入小康。

专栏5：“十三五”扶贫开发与农村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预估)	2020年预期指标	“十三五”年均增长率(%)
扶贫开发对象	万人	45.2	全部脱贫	
国家扶贫标准	元	2855	与低保线衔接	
省定扶贫标准	元	3497	与低保线衔接	
低保人口	万人	49.3		
低保标准	元	2300	4050	11.98
贫困村	个	2215	全部摘帽	
贫困村村财收入	万元	5	10	14.87
重点县	个	23	全部摘帽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93	22300	9.9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717.87	4310	3.0
森林覆盖率	%	65.95	66	

注：2015年国家扶贫标准2855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2015年省定扶贫标准3497元相当于2010年3000元不变价。

第三章 对象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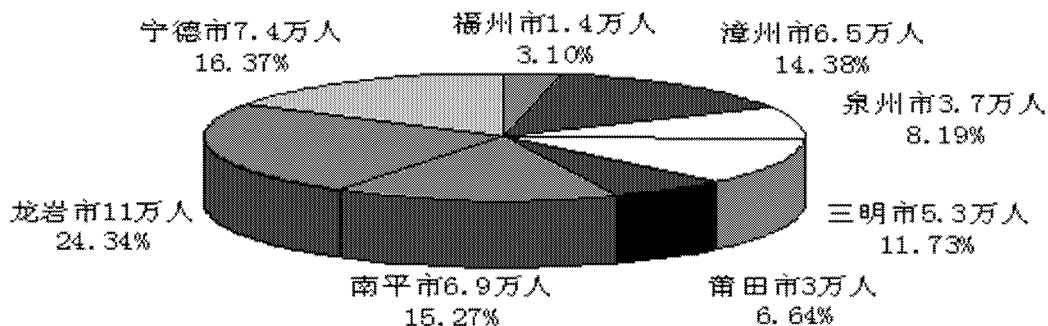
按照科学扶贫精准扶贫的要求,结合我省扶贫开发的实际情况,把扶贫开发重点放在贫困人口、贫困村、重点县三个层面,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村、重点县如期摘帽。

第一节 精准扶贫到户到人

深化精准扶贫工作,重点做好精准识别、精准管理、精准帮扶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打好

基础。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进行全面核查,建立精准扶贫台账,每年对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进行全面复核,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按照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要求,对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产业与就业扶持、造福工程搬迁、生态保护、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措施实现脱贫,做到一户一策;其余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施低保兜底脱贫。建立贫困户脱贫退出认定机制,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在一定时期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对因灾、因病、因残等致贫新增贫困户以及返贫户,全部建档立卡,切实做到应进则进、应扶则扶。开展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活动,组织发动省、市、县、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挂钩帮扶贫困户,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一个干部结对帮扶。总结推广龙岩市“九措到户”、三明市“348”、宁德市“664”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屏南县小额信贷扶贫到户等可学可用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户制定帮扶计划和帮扶措施,采取入股分红、龙头带动、资金互助、资产盘活、创业培育、救灾救助、搬迁改造等多种形式的帮扶措施,提高扶贫开发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图2 农村扶贫开发对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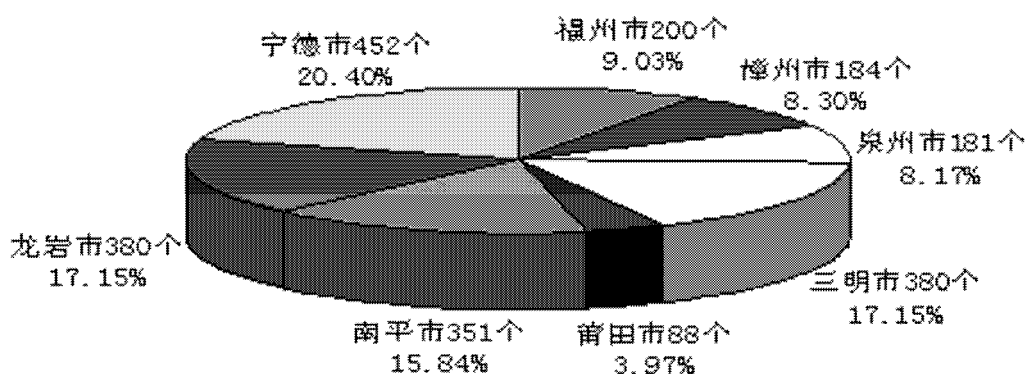
注:2015年底全省农村扶贫开发对象为45.2万人

第二节 整村推进帮扶贫困村

对全省2200多个贫困村进行分类排队,针对不同村的不同自然资源条件和历史文化背景,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切合本村实际的发展路子。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贫困村自然资源和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扶持贫困村发展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和“农家乐”“森林人家”等休闲旅游项目,引导贫困群众因地制宜发展适销对路的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和附加值。鼓励贫困村贫困户联户连片发展设施农业,优先给予补

助支持。鼓励支持贫困村村级组织因地制宜发展集体经济,实施资源开发、资产运营、为农服务等增收项目,引导帮助贫困村在经济开发区或符合规划要求的工业集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或在城镇商业区购置经营店面,增加集体财产性收益,增强村级组织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继续按照干部驻村、部门挂钩、资金捆绑的要求,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进一步整合下派干部、包村干部以及村两委和农村“六大员”等力量,建立以“第一书记”为核心的驻村帮扶工作队,帮助贫困村理清发展思路、选好发展路子、办好发展项目、带好领导班子、建好工作制度。强化对驻村工作的考核与管理,把驻村帮扶成效作为考评挂钩单位和驻村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驻村帮扶长期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图3 贫困村分布图



第三节 推进重点县加快发展

继续对23个重点县实行优惠政策,重点从财政转移支付、信贷资金投入、地方税收分成、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创新推广、用地保障、培育主导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加大对重点县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倾斜扶持重点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电力设施建设和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卫生和社会保障事业,提高重点县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省级领导、省直部门挂钩联系重点县制度,落实沿海发达县(市、区)与重点县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实施“携手奔小康”行动。推进重点县共建产业园区建设,在项目招商、技术帮扶、产业链延伸、资金落实和用工帮困等方面实现“共建”,建立山海产业转移项目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服务协调机制,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召开服务协调会,组织23个重点县和挂钩帮扶的省直部门、沿海发达县(市、区)进行“面对面”会商、“点对点”对接,协调解决

发展中的困难问题,不断提高精准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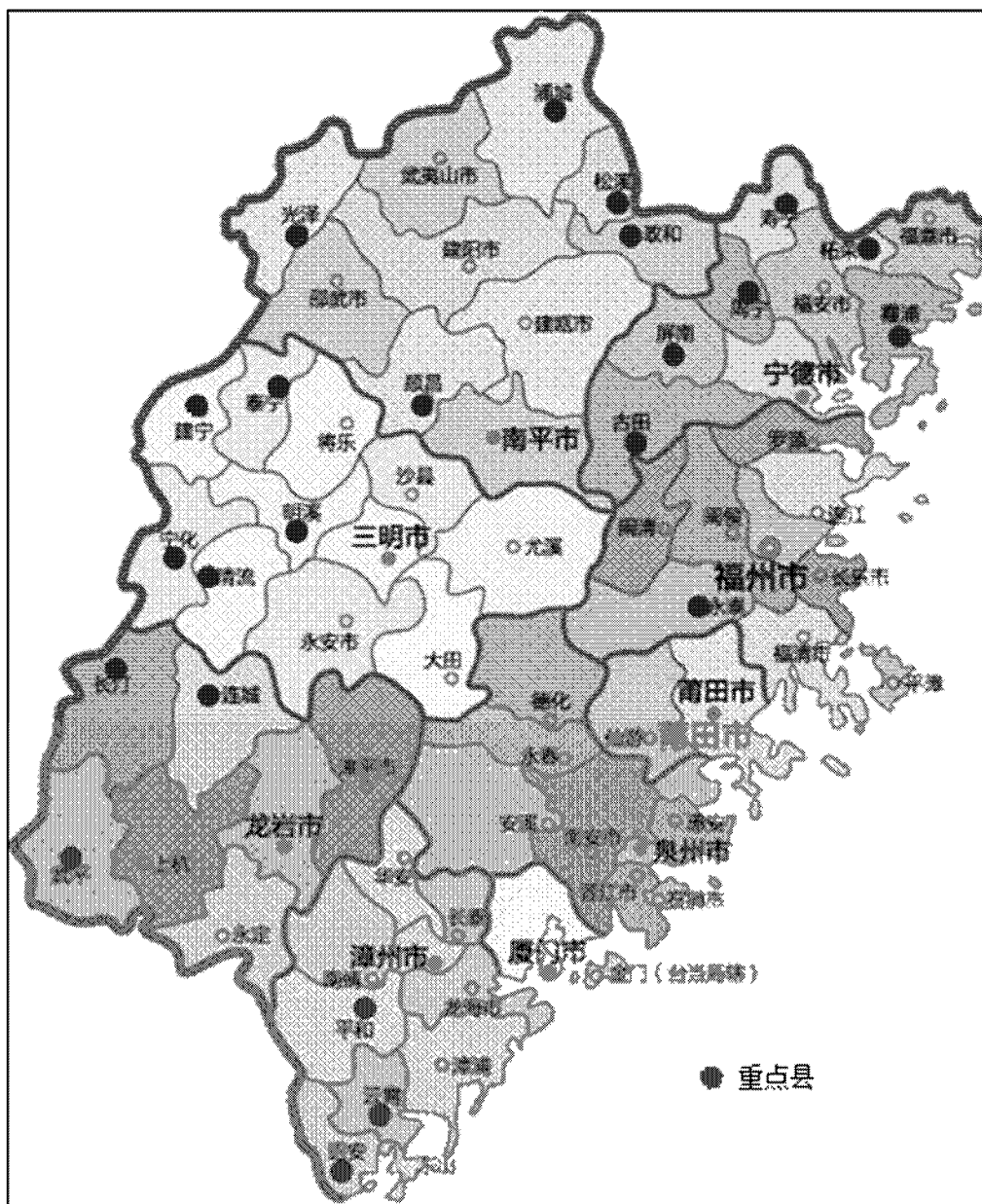


图4 重点县分布

第四章 主要任务

围绕全省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为第一要务,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大力开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易地搬迁扶贫、教育扶贫、劳动力就业扶贫、医疗卫生扶贫、生态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推动全省扶贫开发深入发展。

第一节 开展产业扶贫

一、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充分发挥贫困地区的区域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按照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的要求,优化提升园艺、畜牧等支柱产业,扶持发展畜禽、水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烤烟、中药材等主导农产品,加快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快形成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一区两园”在贫困地区发展现代农业中的引领作用,对重点县“一区两园”建设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每个重点县重点培育壮大1个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到2020年,重点县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贫困村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产值增加50%以上。

专栏6：“一区两园”建设工程

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在我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每年建设一批科技含量高、效益良好的现代农业项目。
台湾农民创业园：在我省6个台湾农民创业园，每年建设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闽台农业合作项目。
福建农民创业园：在全省农民创业园和示范基地，每年实施一批规模大、上档次、能带动的优势特色农业项目。

二、扶持发展贫困户增收项目。重点支持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农家乐”、林下经济等农村二、三产业。用好中央扶贫发展资金,整合各级扶贫到户生产性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养、加等项目,做到每个贫困户都有1个以上增收脱贫项目,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年增加1000元以上。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贫困地区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专栏7：林下经济等富民工程

新增林下示范基地160个,建设丰产竹林基地75万亩、丰产油茶林示范基地25万亩、花卉示范基地100个,森林旅游人数达1亿人次。

三、开展乡村旅游扶贫。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家乐”“水乡渔村”“森林人家”等乡村旅游业,发展观光、休闲、体验、健身等多功能的休闲农业。加大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力度,通过整合相关厅局的政策和资金,扶持有条件发展旅游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兴办乡村旅游项目,开展乡村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培训村官和乡村旅游项目带头人,提升贫困村的硬件和软件水平,提升扶贫群众发展旅游的技能 and 素质,推动乡村旅游扶贫工作向纵深发展,实现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和贫困群众通过发展旅游脱贫致富。在抓好我省52个国家级旅游扶贫试点村的基础上,从建档立卡贫困村中选取约250个作为省级旅游扶贫开发重点村,每年

扶持约50个重点村,通过整合资源和财政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旅游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打造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乡村旅游特色村。力争到2020年全省国家级、省级旅游扶贫重点村中有10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专栏8：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

奖励示范创建,推进休闲农业示范点“提档升级”。重点支持示范点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强化乡土文化开发、创意产品研发、体验活动策划、农事景观设计、品牌培育推广。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俗特点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特色休闲村镇。促进休闲农业与旅游扶贫相结合,支持旅游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

四、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大力扶持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加快贫困地区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邮政、供销社、电商平台、物流企业在贫困村布设服务网点,扶持贫困地区建设一批现代化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等冷链物流设施。引导支持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零售企业等加强与知名电商龙头平台开展对接,实现产销有机衔接。加强贫困地区电商人才培养,对贫困家庭开设网店给予网络资费补助、小额信贷等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农产品电子商务提供信用支撑和便利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村对接“世纪之村”和“村淘”,实现电商精准扶贫。

专栏9：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构建以省级产地批发市场为龙头,以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支撑平台,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同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广“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等营销模式。每年在农产品重点产区建设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项目,规范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第二节 开展金融扶贫

一、建立金融资源倾斜机制。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精准对接贫困人口创业和产业化扶贫项目需求,加大信贷投入,充分运用国家扶贫再贷款政策,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力争重点县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银行业机构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到2020年使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接近全省平均水平,信贷投入总量持续增长。

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贫困地区普惠金融,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不出村”工程,优化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发挥农信社、农商行、农业银行、农发行和邮储银行服务“三农”作用,支持具备条件、运营稳健的农商行、城商行等机构在重点县设立支行,培育壮大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到2020年,贫困地区实现金融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建成多层次、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农村信用体系。

三、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生产性贷款给予贴息。扩大扶贫小额信贷创新试点范围,在有扶贫任务的县建立县级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为贫困农户提供无抵押贷款担保。建立以县乡村三级农业服务中心为基础、以扶贫小额贷款促进会等公益社团为载体的金融扶贫服务平台,为扶贫小额信贷提供信息查询和信贷推介服务。

四、开展信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级信用创建活动,加强培育贫困户信用观念,提高贫困地区的整体信用意识。探索按户建立农户经济档案,按照“先建档、次分类、再评级、后授信”的工作机制,建立“农户+征信+分类+评级+信贷”的信用模式,根据贫困户信用评级结果,将三级信用创建活动与贫困户信用评级结果有机结合,鼓励贫困户通过累积信用记录解决贷款难问题,形成以信用促扶贫的良好局面。

第三节 开展易地搬迁扶贫

一、加大搬迁力度。坚持把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框架,把造福工程搬迁安置与小城镇发展、工业园区开发、新农村建设、灾后重建有机结合,一起规划。在继续实行省内现有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建立省级投融资平台,并在有易地搬迁任务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投融资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下达我省地方债和专项建设基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长期低息贷款,以及财政贴息贷款等支持政策,加大对自愿搬迁和就地新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努力做到应搬尽搬、应建尽建;为非建档立卡农户搬迁提供贷款支持,拓宽搬迁资金筹措渠道。

二、创新搬迁安置方式。采取集中与分散安置相结合,鼓励引导集中安置。依托中心村、集镇、工业园区周边附近交通便利、公共服务配套水平高和就业条件好的地方,采取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的方式,引导搬迁群众集中安置。按照经济、实用原则,严格控制农村一宅一户建筑面积,对于集中安置到集镇、工业园区周边的群众,而工资性收入占比较大的农户,要积极引导农民建设单元式小高层。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基本住宅,购买集镇、中心村空置的安全、实用二手房,在城镇有稳定收入来源到城镇购房,均享受搬迁同等补助政策。依托安置区已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土地、空置房屋等资源,由当地政府采取回购空置房屋、配置相应耕地等资源安置部分搬迁对象。引导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方式自行安置,除享受造福工程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和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落实搬迁安置的优惠政策。用好土地增减挂钩政策,重点是落实和完善指标转让收益分配政策,搬迁后旧宅拆除旧宅基地复垦为耕地,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收益,全部用于造福工程搬迁和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对搬迁农户宅基地复垦为耕地、达到一定规

模的全部纳入土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予以安排。加大对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每年扶持建设一批100户以上、50户以上和20户以上的安置区,对百户以上集中安置区视同建制村或农村社区进行管理,组建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予以相应的运转经费保障。对较大规模集中安置区予以享受广播电视村村通、村级安全饮用水建设、村级综合服务场所以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等优惠政策。

四、加大对搬迁户的扶持力度。帮助搬迁群众提高就业能力,加大对搬迁户的培训力度,优先安排搬迁户参加“雨露计划”培训,提高搬迁群众的就业技能。盘活生产资源,引导和鼓励搬迁户以租赁、转包、入股等形式将承包经营的土地、山林等资源进行流转,增加搬迁农户的财产性收入。整合各级相关扶贫资金,加大对搬迁农户发展生产的扶持,重点扶持搬迁户发展特产农业、乡村旅游、观光休闲农业以及第三产业,扶持集中安置区发展集体性生产经营项目。

第四节 开展教育扶贫

一、加大教育扶贫资金投入。加快实施教育扶贫,省级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倾斜。省级财政分年度安排教育专项资金,切块下达23个重点县5年内每县2000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中职教育项目。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学生从义务教育到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稳步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适当提高对高校贫困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和助学贷款额度,对贫困家庭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支持。

二、加快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度。中小学教师“省培计划”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为乡村学校定向培养留得住、稳得住的一专多能教师,制定符合基层实际的教师招聘引进办法,建立省级统筹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实施经济困难地区补充教师经费资助计划,完善教师资源配置。

三、加大贫困地区学校建设力度。加强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合理布局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标准化建设,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到2020年,23个重点县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得到全面巩固和提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9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

第五节 开展劳动力就业扶贫

一、开展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将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纳入“就业创业证”登记范围,提

供“一户一培训、一户一就业”等优惠政策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就业技能。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

二、建设贫困地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好订单定向培训,建立和完善输出地与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对于用人单位和企业招收建档立卡和持有“就业创业证”的贫困人口,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实际聘用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及其它优惠扶持。

三、拓展贫困劳动力就业空间。大力支持家政服务、物流配送、养老服务等产业发展,拓展贫困地区劳动力外出就业空间。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对有培训要求和创业意愿的贫困人口,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给予创业资助。

第六节 开展医疗卫生扶贫

一、加强农村医疗机构建设

(一)加强县级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开展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业务用房、床位、薄弱学科和核心专科、县域医学影像检查检验中心、消毒供应室及手术室建设。加强县级医院急诊科、重症监护室、县疾控中心基础建设。在各地财政保障投入建设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补助重点向老区、苏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

(二)加强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改扩建、康复床位和公建民营村卫生所建设,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配备基本诊疗设备等,提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各级政府落实办医责任,省级财政补助向贫困地区倾斜。

(三)健全完善对口支援制度。推进城乡医院与贫困地区县级医院建立对口支援或医疗联合体,完善接续性医疗服务链,提升贫困地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二、加强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强化卫生人才培养。继续实施为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的县级医院定向培养本科层次临床医学人才项目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岗医师计划,落实为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4个设区市定向培养本土化大专学历医学人才项目,引导医学人才到农村贫困地区为群众服务。

(二)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乡村医生“村来村往”定向培养制度,免费为农村培养三年中、高职农村医学专业人才,充实村级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市县制定出台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建立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岗制度,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岗乡村医生,由当地政府按月发放养老生活补助。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实施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工程。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全额资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适当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将康复综合评定等20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困地区。

(二)全面实施基本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加大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提高医疗救助对象的筹集标准,实行特殊门诊救助、住院救助、一次性定额救助和重特大疾病等救助方式。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救助资金补助后仍有困难的,给予重特大疾病救助。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省级财政对23个重点县临时救助资金按规定标准予以全额补助。

(三)加大生育关怀扶贫。扩大幸福工程、计生小额贴息贷款、安居工程、金秋助学、关爱失独家庭和计生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

第七节 开展生态扶贫

一、扶持发展绿色产业。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将扶贫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做活开放式生态经济,着力抓好23个重点县的生态扶贫,符合生态和环保要求的产业发展项目优先在重点县、贫困村布点。开展适合当地的林下经济、绿色产业、生态旅游、生态搬迁等。加快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林业专业协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到2020年全省总数达到5000家以上,带动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50万亩。打造星级森林人家示范点50个,营造乡村生态景观林1万亩。大力扶持发展林下经济,重点实施现代竹业项目,建设75万亩丰产竹林示范基地。继续加大低产低效竹林改造力度,提高丰产竹林基地建设规模。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弘扬竹文化和生态旅游,打造笋竹加工交易平台,健全竹产业资源流通机制。至2020年,全省竹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

二、合理利用资源。加强贫困地区水土流失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开展矿山植被恢复和“青山挂白”治理工作,因地制宜推进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力争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2万户,力争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200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900万亩。对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水源、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实施特殊保护,加大退化、污染、毁损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

三、开展造林绿化。做好6200万亩天然林的保护,完成造林绿化500万亩,封山育林10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66%,森林蓄积增长量1500万立方米,到2020年森林蓄积量达到6.53亿立方米。新建8个国家级和地方级湿地公园,对沿海重要海湾和河口实施生态修复。对现

有重点区位商品林林地977万亩开展赎买试点和补偿。贫困村宜林荒山绿化率达95%或提高5个百分点,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0%或提高5个百分点。在贫困地区继续落实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等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标准。

专栏 10：“森林福建”相关工程

天然林保护：将全省现有 6230 万亩天然林全部纳入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全面提高林分质量。

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程：完成造林绿化 500 万亩、森林抚育 1500 万亩、封山育林 1000 万亩。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与补偿工程：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置换、收储等改革试点 50 万亩以上，完成 28 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建设。

四、加强人居环境建设。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优先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切实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加快推进贫困村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村庄整治,将贫困村优先纳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范畴,加大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庄绿化美化力度,切实改善贫困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到2020年,贫困村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生活污水和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环境监管能力明显加强,农民环保意识显著增强,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

专栏 11：千村整治百村示范

每年整治改善 1000 个村庄人居环境,创建 100 个美丽乡村示范村,打造 30 条以上美丽乡村景观带;重点抓好“五清楚”(扫清楚、拆清楚、摆清楚、分清楚和粉清楚),强化村庄风貌管控,突出乡土气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注重典型示范、连线成片,加快推进美丽乡村特色景观带建设。

五、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制定有利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政策和资源开发收益分配政策,使贫困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逐步加大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完善森林覆盖率、交界断面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等生态考核指标和办法,提高奖补额度,并对重点县予以倾斜支持。增加各级政府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逐步加大流域生态补偿力度;资金筹措和分配上向流域上游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对水质状况较好、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市、县加大补偿。支持重点流域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建立协商平台和机制,根据与上游地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生态保护情况等,对上游地区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并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

第八节 开展行业扶贫

一、交通。倾斜扶持重点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对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

路建设项目继续按全省最高标准给予补助,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道提级和联网建设,以及村道单车拓宽改造,到2020年贫困地区形成便捷畅通的县乡村公路网络。大力实施23个重点县国道升级改造计划。加快县乡公路改造,逐步消除断头路,建设一批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县际出口路、旅游路、资源开发路;改造农村公路中度以上危桥;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路网络整体安全水平和抗灾能力。

二、水利。倾斜扶持重点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水资源配置、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农村集中式供水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全省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6%以上。强化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分类划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和完善饮用水源地保护设施。

三、电力。加大重点县110、35千伏变电站的建设、改造力度,新增变电容量约230万千伏安;新建10千伏线路约4000公里,全面提升故障情况下重要负荷的供电可靠性;按照“一台区一治理”方案,新建和改造配变4000台,提升重点县户均配变容量;改造小截面、运行年限长、抗灾能力低的线路约1300公里,提高重点县配电网抗灾能力和运行水平。

四、信息通信。加快农村贫困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老少边穷和海岛地区信息通信能力。建设“全光网省”,推进宽带入乡进村工程,到2020年,全省建制村通光纤率达到100%,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30mbps;扩大贫困地区高速宽带移动通信网络覆盖面。加大23个重点县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投入,确保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落实贫困地区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免费看有线电视优惠政策。开展包括贫困地区在内的有转播中央、省级节目的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转换工作,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无线数字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五、科技与人才。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科技扶贫服务,全省每年选派360名科技人员到重点县开展科技服务。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采取免费培训的办法,优先选送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到涉农大中专院校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贫困地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重点县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分配、激励、保障制度,鼓励各类人才扎根贫困地区基层建功立业,对表现优秀的人员在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大力实施贫困地区本土人才培养计划、民族地区和苏区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从基层招考力度,在全省统一考录公务员时,重点县可拿出乡(镇)招考职位的60%面向本县考生招考。

六、社会保障。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加大投入力度,从2016年起将省定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每年提高350元,省级财政根据各地财力状况给予分档补助,将无法通过开发性扶贫措施实现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给予兜底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加大临时救助制度在贫困地区的落

实力度,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制定出台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数据互通共享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监测、工作机制有效衔接。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养老保险水平。加强儿童福利院、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老人幸福院、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社区儿童之家等服务设施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完善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学校、基层组织、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和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加大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特殊教育、技能培训、托养服务实施力度。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水平。

七、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继续把实施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作为扶贫开发的重要内容,将各级扶贫开发和挂钩驻点村中的老区村作为帮扶重点,集中力量实施一批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生态建设、民生工程项目,推动老区乡村整体跨越发展。省、市、县各级安排扶贫开发重点村时,老区村所占比例不低于70%。财政专项资金及各类扶持资金继续向重点老区村倾斜支持,对每个省级重点村中的老区村,从老区扶贫建设资金中给予1个以上项目扶持,每个项目按不少于10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县级财政可统筹自身财力和上级补助的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加大对本区域重点老区村帮扶。持续实施“民族乡村特色经济发展扶持增收工程”。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500元的少数民族贫困村纳入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实施范围,每年予以每个村20万元的资金支持。省里实施的各类重点人才工程,对少数民族群众给予倾斜。开展干部驻村蹲点,实现全省19个少数民族乡、567个少数民族村全覆盖,每年选派100个少数民族村党支部书记到经济发达地区挂职锻炼。

第九节 开展社会扶贫

一、完善挂钩帮扶重点县制度。健全完善省级领导、省直部门、沿海经济较发达地区对口帮扶23个重点县制度,省委、省政府2013年确定的对23个重点县的相关支持政策延续到2020年。开展“县对县”“乡对乡”“村对村”的结对帮扶工作。完善企业结对帮扶做法,持续推进央属、省属企业结对帮扶重点村,继续开展“百企帮百村”活动。

二、开展社会扶贫行动计划。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工作,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华侨以多种形式帮扶农村困难群众。发挥政协组织、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地位超脱、联系面广、智力富集等优势,引导他们积极参政议政、献计出力,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依法有序扩大社会组织的自主权,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扶贫活动的信息服务、业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鼓励社会组织

承接政府扶贫项目,打造优秀扶贫公益品牌;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村企共建、结对帮扶、投资兴业、招工就业、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社会成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助款物,开展助教助医助学等扶贫活动。倡导志愿服务精神,构建扶贫志愿者网络和服务体系。

三、加大对口支援力度。继续做好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宁夏、重庆万州三峡库区工作,增强受援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健全工作机制。组织企业参加西博会、东博会等在西部地区举行的重大经贸活动,引导我省企业及企业家在西部地区投资兴业,实现产业梯度转移。深化拓展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总结闽宁对口扶贫协作经验,进一步完善两省(区)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实现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互利共赢。重点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两省区合作向纵深发展;发挥两省区合作共建优势,全面落实闽宁合作签约项目,加强对闽宁协作共建产业园区的扶持和监测工作,推进闽宁产业扶贫示范园建设。

四、加强贫困地区乡风文明建设。弘扬“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扶贫攻坚精神,激发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奋发脱贫的热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改变落后民风习俗,善于发挥乡规民约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文化扶贫,推动文化惠民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办好用好“农家书屋”。深化贫困地区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创建。推动重点县县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达到国家标准,不断改善重点县县级博物馆建设条件,提升陈列展示水平和馆藏文物保护能力。支持贫困地区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红色、民族、民间文化资源。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贫困地区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扶贫开发决策部署、政策举措的宣传,总结宣传三明市扶贫改革试验区、屏南县综合扶贫改革试验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生动报道各地各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表彰对扶贫开发工作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营造社会共同关心扶贫事业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立足全省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五个一批”项目,整合相关资源和政策,组织实施“六大重点工程”,促进扶贫开发增实效、见成效。

第一节 实施扶贫搬迁造福工程

对居住在30户以下的偏远自然村农户、地灾隐患点农户、生态保护地农户、灾后需重建农

户以及基本住宅需要就地新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共约50万人,有计划地帮助他们搬迁到条件较好的地方,从根本上改变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收入,发展致富。2016、2017两年分别安排25万人搬迁任务,每年完成15万人以上,完成投资90亿元,2018年全面完成搬迁任务。规划建设200个百户以上规模集中安置区和200个50户以上规模集中安置区,增加20户以上集中安置区补助集中安置30万人搬迁群众。

对国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除享受国家和省里规定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由省级扶贫开发投融资平台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地方政府债券8.3亿元、专项建设债券基金4.25亿元和长期低息贷款支持。对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异地扶贫搬迁,除享受我省现有造福工程补助政策外,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国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搬迁的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给予每人7000元的补助。对其他非贫困人口的搬迁,在落实好已有各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由农发行、国开行提供一定额度长期低息贷款,市、县两级政府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

适当调整集中安置区补助政策,降低安置区建设门槛,对集中20户以上的安置区也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完善土地增减挂钩收益分配政策,搬迁户按规定开展旧宅基地复垦的,优先纳入交易,并从增减挂钩收益中给予每户一定的补助,其余用于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造福工程搬迁。对捐建造福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投入一半以上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在征得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可赋予新村冠名权,并享受捐助公益慈善事业相关政策。支持跨区安置。鼓励对口帮扶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市、县(区)结合小城镇和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安置区,或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职工公寓,安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搬迁群众,并帮助解决搬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区服务管理等问题。

专栏 12 : 扶贫搬迁造福工程相关扶持政策

国家扶持政策:对标准线下的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提供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0.5万元专项建设债券基金支持、0.7万元预算内投资补助,并由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提供长期低息贷款。

省级财政扶持政策:按家庭人口每人3000元予以补助,其中:困难计生户、少数民族、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对象享受政策叠加,即困难计生户每户追加补助3000元、少数民族户每人追加补助1000元、贫困残疾人家庭人口每人增加1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予以3000元补助金,省定标准贫困人口每人增加7000元补助。

集中安置区政策:对百户以上集中安置区,在补助15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每增加100户增加补助150万元;对50户以上集中安置区,在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对20~49户的安置区,以20户补助20万元为基础,每增加10户增加补助10万元。

第二节 实施龙头带动工程

大力培育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做强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规范建设一批

农民合作社,通过建立原料基地、签订订单、土地入股、安排就业等形式,带动和帮助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每个重点县新培育7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贫困村建设2个以上农民合作社,到2020年重点县龙头企业辐射90%以上的贫困村,带动80%以上的贫困户,贫困村农民合作社吸收70%以上的贫困户加入,贫困户从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获得的收入比2015年翻一番。对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按照实际带动户数给予相应享受扶贫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优惠政策。

专栏 13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加大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承担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每年扶持500家省市县三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000家。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改造提升技术装备,形成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力争“十三五”期间省级龙头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达3000亿元,形成5个年产值超50亿元的龙头企业,有60%以上的农户参与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第三节 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工程

扩大扶贫小额贷款覆盖面,在现有千户以上贫困人口的60个县(市、区)全面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使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和一定还款能力的贫困户都能够得到5万元以下、3年以内的小额信用贷款,享受贷款贴息,解决贫困群众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每年争取为3万户以上贫困户发展生产提供贷款担保,每户增收3000元以上。23个重点县每个县担保金额度达到1200万,其中省级财政补助800万元;37个非重点县每个县担保金额度达到800万,其中省级财政补助400万元,省级承担资金2016年一次性补足到位。2016-2020年继续为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每年安排1亿元贷款贴息资金,促进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额度。

第四节 实施贫困劳动力培训工程

对全省现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全面开展培训。结合实施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优先选送到农业大中专院校进行免费学历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定向培训、订单培训,组织引导贫困劳动力向产业园区、小城镇及沿海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就业,努力做到“一户一培训,一户一就业”,每年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3.68万人,促进贫困人口通过劳务收入增收;组织实施“雨露计划”“春潮行动”等各种培训,提高贫困劳动力农业实用技术水平和就业技能。每年培训贫困劳动力10万人次以上,力争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户掌握1~2项实用技术,实现每户每年增收1000元以上。

专栏 14：农村劳动力培训相关工程

年万名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每年新选送一批青壮年农民到农业大中专院校参加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通过若干年努力，建立一支 50 万人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雨露计划”培训：每年培训 4 万人次。

“春潮行动”培训：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五节 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工程

对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60%、集体经济收入低于3万元的2200个贫困村,采取“干部驻村、部门帮扶、资金捆绑”办法,建立以“第一书记”为核心的驻村工作队,力争通过3年一轮的帮扶,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较大增长。各级财政要在现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基础上,逐步加大对省、市、县贫困村的扶持力度,对省级贫困村每个村省级每年捆绑20万元以上给予支持,对市级贫困村市级比照省级标准给予支持,对县级贫困村县级每年扶持资金不少于1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基础设施建设、一村一品和集体经济增长等。通过3年一轮帮扶,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以上,村级组织全面加强,60%以上的村达到“五好支部”要求。

第六节 实施山海协作共建工程

明确沿海发达县(市、区)与重点县山海协作、对口帮扶任务。推动省内经济较发达地区与重点县结对共建产业园区,在项目招商、技术帮扶、产业链延伸、资金落实和用工帮困等方面实现“共建”,建立山海产业转移项目的利益共享机制。沿海较发达县(市、区)对口帮扶资金每年不低于1200万元。2016年所有共建产业园区全面启动建设,到2020年结对双方各建成并投产1个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每个园区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以上,实现产值50亿元以上。每年对考核前五名的园区分别奖励100万元。探索重点县扶贫搬迁人口在对口帮扶的沿海发达县(市、区)安置的做法,力争2020年前,每个沿海发达县(市、区)都建设一个安置重点县搬迁人口100户以上的集中安置区。

专栏 15：山海对口帮扶县（市、区）

晋江市—长汀县,石狮市—政和县,南安市—古田县,海沧区—屏南县,鼓楼区—永泰县,马尾区—寿宁县,思明区—武平县,泉港区—宁化县,龙海市—泰宁县,台江区—建宁县,晋安区—霞浦县,仓山区—周宁县,丰泽区—顺昌县,惠安区—光泽县,集美区—清流县,长乐市—松溪县,翔安区—云霄县,鲤城区—明溪县,涵江区—柘荣县,闽侯县—平和县,福清市—连城县,同安区—诏安县,湖里区—浦城县。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围绕加快建设新福建的大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完善扶贫开发投入长效机制,创新规划实施机制,动员和组织全省人民为实现脱贫攻坚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事业。省市县乡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区域内贫困地区的扶贫脱贫负总责,建立任务明确、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重点县的主要领导要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心放到扶贫开发上,切实把这件大事抓紧抓好。扶贫开发的具体工作由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导和检查督促。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协调、合力推进的原则,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制定行业扶贫的具体政策措施。各级扶贫开发工作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节 落实工作责任

强化扶贫开发工作责任,细化省市县乡村五级扶贫开发职责。省级做好制定规划、出台政策、下达项目、组织动员、检查指导等工作。各设区市加强辖区内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谋划、重点攻坚、资金筹措和督促落实。县级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期进行全面核实,建立精准扶贫台账,实行有效的管理。乡镇承担具体责任,乡(镇)书记、乡(镇)长要跑遍辖区内所有的贫困户,掌握贫困户分布状况,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建立包村包户的帮扶责任制,实现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帮扶、精准脱贫。村级重点是选好发展路子,落实帮扶措施,发动群众帮扶,组织发展生产,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第三节 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确保政府扶贫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各类涉及民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建立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2016-2020年每年按我省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强规划统筹,整合部分扶贫和相关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允许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各类扶贫结余资金,开展一户一策的扶持措施。各级各部门可在部门预算资金和结余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本单位挂钩帮扶村扶贫开发项目。

第四节 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监管

扶贫项目资金的监管要实行“责任到县、权力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的政策措施。县级政府负责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充分发挥好乡村两级组织在扶贫项目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在完善建档立卡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建立省市县三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及时掌握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确保精准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有关办法和制度,实行阳光操作,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对扶贫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检查,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要从严惩处。

第五节 完善督查考评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评估检查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规划的约束力。层层下达脱贫攻坚责任书,层层建立年度扶贫开发工作督查制度。省里对有减贫任务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达脱贫攻坚责任书,各地每年要向省委、省政府报告脱贫攻坚进展情况。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省效能办、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组织开展年度督查,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督查情况,提出问责建议,对未完成年度减贫任务的设区市要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尽快制定对市、县(市、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大幅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在重点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的权重,建立扶贫工作责任清单。落实重点县约束机制,严禁铺张浪费,杜绝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

第六节 充实加强扶贫力量

充实和加强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省里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强化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检查考核的职能。建立健全与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各级扶贫开发队伍和机构,充实配强扶贫开发工作力量。加强重点县领导干部和扶贫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扶贫干部队伍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重点县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完善分配、激励、保障制度,帮助重点县逐步提高津补贴水平,达到所在市县级平均水平。

我省扶贫开发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脱贫攻坚战的号角已经吹响。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认真贯彻中央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把握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7日

福建省“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4月

前 言

发展现代农业,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也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变的关键时期。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加大创新驱动力度,补齐农业农村短板,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围绕“十三五”时期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必须突破的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本规划突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互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突出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引领作用,突出农业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等重点,科学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构筑特色现代农业三条产业带、三个发展功能区,打造七条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推动我省特色现

代农业加快发展,让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

第一章 基础条件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十二五”期间,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决策部署,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明显改善,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成效显著,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十三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特色优势更加突显。2015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3717.87亿元,年均增长4.3%;农民人均纯收入13793元,年均增长12.7%。粮食生产保持稳定,总产量661.1万吨。园艺、畜禽、林竹、水产等四大主导产业保持较快发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烟叶等重点特色产品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初步形成了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链。

二、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应用能力不断提高。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加快发展。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建成一批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7.3%。完善农业“五新”推广机制,推行“首席专家+领军企业+示范基地”三结合的集成创新推广模式,开展科技下乡“双百”行动。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全省农机总动力达139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43%,其中水稻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55%,水产、畜禽养殖和农产品产后处理的机械化程度大幅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农村实用技术远程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雨露计划”深入推进。

三、基础条件有效改善。实施连片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油高产创建,在30个粮食主产区开展粮食产能区建设,推进抛荒山垌田复耕,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耕地质量。设施农业面积达178万亩,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完成1639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完成2个大型和13个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发展节水灌溉面积375.75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33。加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四绿”工程建设,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和“六江两溪”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海域海岛海岸带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0万亩,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农业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健全,预警预报、快速反应和紧急救援能力显著

增强。

四、质量安全持续向好。在全国率先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30个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4个县(市)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试点单位。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农产品生产主体备案,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餐桌污染”治理,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两检合一”,例行监测与执法监管“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创新农药监管信息平台与可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强化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广农业标准化,全省累计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997个,累计有效使用标志的“三品一标”产品3416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逐年提高,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均保持在97%以上。

五、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健康发展,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2.1万个,省级以上龙头企业428个,国家级龙头企业52个,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 and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监督执法、应急响应和全面控制能力显著增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专业化统防统治持续推进。农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乡村信息服务站点、“世纪之村”平台、农业物联网应用平台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继续强化,建立“三位一体”12316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农业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六、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顺利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县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建设得到加强。大力发展家庭农场,认定165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完善林权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沙县、永春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试验,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改革。深化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和小型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发展农民用水户协会。继续深化供销社和粮食流通企业改革,建设或改造一批粮食和特色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服务“三农”能力显著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加快发展。继续实施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农业补贴政策不断健全。农村工作机制持续创新,党员干部驻村任职、科技特派员、农村“六大员”等制度不断完善。

七、闽台合作继续深化。持续推进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两岸合作交流平台建设,连续多年成功举办海峡两岸“农博会”“茶博会”“林博会”等大型展会,构筑闽台农业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闽台农业双向交流深入开展,与台湾半数以上的乡镇市公所、市民代表会、农会、渔会、农田水利会等组织形成对接交流合作常态机制。以台商投资为主的农业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五年新批准台资农业项目294个,合同利用台资6.5亿美元。农产品出口保持平衡较快增长趋势。到2015年,农产品进出口总额160.2亿美元,其中出口金额87.5亿美元。

专栏 1: “十二五”农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率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2307.06	3717.87	4.3
粮食	面积	万亩	1848.45	1790.07	-0.64
	产量	万吨	661.89	661.1	-0.02
油料产量		万吨	26.64	30.67	2.86
甘蔗产量		万吨	61.55	43.57	-6.68
蔬菜产量		万吨	1487.34	1790.37	3.78
食用菌产量		万吨	76.27	113.20	8.22
水果产量		万吨	642.77	837.05	5.42
笋干产量		万吨	21.51	31.97	8.25
茶叶		万吨	27.26	40.23	8.09
烤烟		万吨	12.45	14.35	2.88
肉类产量		万吨	180.21	216.55	3.74
禽蛋产量		万吨	26.28	25.51	-0.59
奶类产量		万吨	15.74	15.37	-0.47
水产品产量		万吨	587.42	733.89	4.55
植树造林面积		万亩	232.65	171.6	-5.91
商品材年产量		万立方米	684.57	496.99	-6.20
竹材产量		亿根	4.14	7.16	11.58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1206.16	1390	2.88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1447.2	1736.25	3.71
农产品年出口额		亿美元	49.5	87.5	12.07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73	13793	12.7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农户小规模分散经营,保障主要农产品生产供给的任务更加艰巨;农业产业链不完整、农业功能拓展不足,农业提质增效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农业设施装备条件相对薄弱,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的困难仍然较大;农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协调,农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系不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隐患仍然存在。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国际环境。全球大部分农作物单产和总产仍将持续增长,小麦、大米和粗粮供需基本平衡,主要农产品价格将持续走弱,国内外大宗农产品价格倒挂,农产品市场面临的波动性和不确定

性加剧;新一轮技术革命如火如荼,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高新技术在现代农业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基因组学、转录组学、基因定向转移、动物克隆等技术正成为新基因争夺和新技术竞争的制高点;发达国家农业支持将偏向更隐蔽的一般性服务和收入补贴,对基础研究、基础设施、技术服务、金融保险等一般性服务的支持水平持续上升。

国内环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战时期,城乡统筹发展进入新阶段,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将持续加大,为现代农业跨越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工业化发展进入后期阶段,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人均GDP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城乡居民农产品需求结构加快升级,优质化、多样化和专用化等高品质农产品供需矛盾加剧,在农业功能拓展、结构升级、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并存;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村劳动力从无限供给转变为有限供给,农村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农业劳动成本持续上升,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业机械化和设施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省内环境。“十三五”时期是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等重大战略的实施,为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闽台农业合作交流先行先试、互利共赢,为外向型农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一区两园”平台建设,为拓展农业功能、打造全产业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奠定了更加扎实的基础;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为绿色农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顺应时代要求,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遵循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一般规律,坚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着力突破瓶颈制约,扎实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粮食安全、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为主要任务,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厚植农业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强化农业科技、设施装备、人才、体制和政策支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

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转变发展方式。把创新作为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的根本动力,统筹农业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坚持协调发展,提升整体效能。破解瓶颈,补齐短板,促进农林牧渔协调发展、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与生态和谐发展,提升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整体效能。

坚持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构建有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技术体系和政策体系,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切实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坚持开放发展,增强发展活力。坚持先行先试,深化闽台农业合作,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统筹利用国内与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坚持共享发展,增进农民福祉。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农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完善惠农强农富农政策,拓宽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渠道,让农民更多地分享改革开放红利。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粮食生产保持稳定,特色农业持续发展,农业结构更加合理,物质装备水平明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经营方式不断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更趋完善,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生产经营效益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农业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全产业链进一步拓展。到2020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4310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达到3.2:1;农资现代流通网络和农产品流通网络进一步健全,农资和消费品经营网点覆盖全省所有较大村;休闲观光农业、生物农业、光伏农业等新兴农业产业加快发展。

——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储备能力进一步加强。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粮食仓储建设。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650万吨以上,粮食储备规模达到360万吨以上。

——特色农产品稳定增长,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畜禽、水产品、茶叶、笋竹、蔬菜、水果、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油茶等重点特色农产品加快发展,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区域布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更加合理,培育和壮大重点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和优势产业带。肉蛋奶总产量达到272.8万吨,茶叶产量42万吨、水果产量850万吨、蔬菜产量1850万吨。

——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框架进一步健全,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农业“五新”推广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45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程度达60%以上,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设施农业加快发展,全省设施农业面积220万亩。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业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进一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农药用量、化肥用量零增长;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900万亩;生态公益林防护功能持续提高,全省森林蓄积量达6.53亿立方米。

——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基本健全,良好农业规范(GAP)得到有效推行,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农业疫病防控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闽台农业合作交流持续深化,外向型农业进一步发展。闽台农业合作交流领域不断拓展,合作交流水平继续在全国保持领先地位;深度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十三五”期间,累计合同利用外资达20亿美元,农产品出口额达到110亿美元。

专栏 2: “十三五” 主要农产品发展目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20 年预期	年均增长率 (%)
粮食	播种面积	万亩	1790.07	1800 以上	-
	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661.10	650 以上	-
油料		万吨	30.67	31	0.21
蔬菜		万吨	1790.37	1850	0.66
食用菌		万吨	113.2	140	4.34
水果		万吨	837.05	850	0.31
茶叶		万吨	40.23	42	0.87
肉类		万吨	216.55	230	1.21
禽蛋		万吨	25.51	27	1.14
奶类		万吨	15.37	15.8	0.55

专栏 3: “十三五” 现代农业发展综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 年	2020 年预期	年均增长率 (%)
一、农业产出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717.87	4310	3.0
二、技术进步				
2. 科技贡献率	%	57	62	1.70

3.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1390	1450	0.85
三、资源保护				
4. 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亩	1200	2100	11.84
5. 森林覆盖率	%	65.95	66	0.02
6.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6.08	6.53	1.44
四、质量安全				
7. 累计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个	55	80	7.78
8. 累计有机食品认证	个	100	120	3.71
9. 累计绿色食品认证	个	648	750	2.97
10. 累计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个	2613	3050	3.14
五、外向型农业				
11. 累计合同利用外资	亿美元	66.72	86.72	5.38
12. 农产品年出口额	亿美元	87.5	110	4.68

第三章 优化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一、发展三条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带

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和项目带动,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构建三条分工协作、竞争优势明显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带,优化现代农业区域布局。

闽西北重点推进**绿色农业产业带**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加快区域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综合经济效益,建设成为区域优势突出、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绿色农业产业带。

闽东南重点推进**高优农业产业带**建设,实施园艺化、设施化、工厂化生产,发展生态绿色农业、创意休闲农业、高科技农业,建设成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产业外向度高的农业产业带。

沿海重点推进**蓝色农业产业带**建设,发展海洋养殖、近海捕捞、远洋捕捞和新型海洋渔业,建设成为产业结构合理、生态环境优良、竞争优势明显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带。

二、建设三个农业发展功能区

实施主体功能区划,综合考虑农业生态适宜性、环境容量、生态类型等因素,将全省农业生产功能区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按照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原则,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方向和重点。

优化发展区:农业生产基础好,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优势明显,水土资源、光热资源较为丰富,是我省农产品重点产区。包括37个县(市、区):福州市的福清市、长乐市、连江县、罗源县;莆田市的涵江区、仙游县;三明市的永安市、沙县、尤溪县、将乐县、明溪县、清流县;泉州市的惠安

县、南安市；漳州市的龙海市、漳浦县、南靖县、平和县、云霄县、长泰县、诏安县；南平市的建阳区、建瓯市、邵武市、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顺昌县；龙岩市的新罗区、漳平市、连城县；宁德市的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柘荣县。重点推进转方式、调结构，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道路，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和高效农业，构建优质安全的农产品生产体系，巩固农产品主产区供给地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耕地重金属污染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和农业资源利用效率。

适度发展区：“五江两溪”水生生态廊道、武夷山—玳瑁山脉和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山脉生态功能保护带，是我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水土保持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业生产特色鲜明，但生态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力有限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较快的区域。包括37个县(市、区)：福州市的闽清县、永泰县、闽侯县、晋安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平潭县；厦门市的同安区、翔安区；莆田市的城厢区、荔城区、秀屿区；三明市的泰宁县、建宁县、宁化县、大田县、三元区、梅列区；泉州市的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石狮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漳州的芗城区、龙文区、华安县、东山县；南平市的延平区、武夷山市、光泽县；龙岩市的永定区、长汀县、武平县、上杭县；宁德市的屏南县、周宁县、寿宁县。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在生态保护中发展特色农业，适度控制农业生产规模和总量，发展节水农业、草食畜牧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农业。强化天然林保护和封山封育，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好青山绿水，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保护发展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240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以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保护性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让森林、湿地、草地等资源得到休养生息，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三、构建七条特色农业全产业链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各地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完善农业产业链分工体系，统筹兼顾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转化基地、市场交易平台和休闲观光基地的建设，补齐产业链短板，拓展延伸产业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七条产值过千亿的特色农业全产业链。

茶叶全产业链：建设生态茶园，拓展茶叶精深加工，挖掘和弘扬茶文化，支持茶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突出优势茶类、优势产区与优势品牌，扩大安溪铁观音、武夷岩茶、福州茉莉花茶、福鼎白茶、政和白茶、大田“江山美人茶”、坦洋工夫、平和白芽奇兰、漳平水仙、正山小种以及闽西北特色优势茶类等公共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与占有率。建设和完善泉州、南平、三明、宁德、漳州、福州等茶叶优势加工区，延伸产业链，提升加工能力与水平。

蔬菜全产业链：推动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建设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因地制宜发

展特色菜、精细菜和高山反季节蔬菜生产,建设蔬菜冷链物流体系和低温配送中心,发展精深加工。重点建设蔬菜生产优势区、“菜篮子”工程基地及厦门、漳州、泉州、福州、莆田等蔬菜加工业集聚区。

水果全产业链:调整优化品种结构,建设标准生态果园,提升商品化处理、保鲜储藏和精深加工发展水平,发展水果采摘园等休闲观光产业,促进水果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延伸,实现多重增值。引导大宗果类向优势区域集中,建设厦门、漳州、泉州等水果加工业集聚区,支持大中城市郊区发展观光休闲果园。

畜禽全产业链:推进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发展生态环保养殖业,拓展壮大畜禽加工业,促进饲料工业转型升级,推进畜禽产业特色发展、规模发展、绿色发展。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支持新罗、福清、浦城、光泽、上杭、长汀、延平、沙县、蕉城、邵武和梅列等地畜禽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发展,扶持大中城市发展畜禽屠宰加工集中区,支持优势区域发展饲料、兽药疫苗和有机肥等上下游产业。

水产全产业链: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池塘改造,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壮大远洋渔业,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出口加工,扶持都市型休闲渔业,促进水产饲料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东山、龙海、漳浦、石狮和同安等为主的闽南水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福鼎、霞浦、蕉城等为主的闽东水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连江、马尾、福清、涵江、秀屿等为主的闽中水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建设连江、东山、平潭等海峡两岸水产品加工基地,福州、宁德、厦门等水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以及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区,支持福州、漳州、厦门等水产饲料产业集聚发展。

林竹全产业链: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发展笋竹、木本粮油、名特优经济林和林下经济,改造提升林产加工业,壮大森林旅游等林业服务业,重点建设三明、南平、龙岩、福州木竹加工产业集群,莆田、漳州、厦门木制家具和人造板加工产业集群,南平、三明林产化工产业集群,三明、泉州、宁德、南平、漳州等生物产业集群,推进莆田秀屿国家级木材加工贸易示范区建设,支持森林公园发展森林旅游,鼓励山区发展森林食品加工。

花卉苗木全产业链:建设特色优势花卉种质资源圃和花卉苗木生产基地,改造提升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发展花卉加工业、花卉创意休闲业。重点建设以清流、连城、长泰、延平、集美等为重点的鲜切花生产基地,以漳浦、龙海、南靖、洛江、漳平、连城、武平等为重点的盆栽生物基地,以清流、浦城、龙海、南安、永春、海沧、长泰等为重点的观赏苗木生产基地,培育花卉加工和园艺资材生产基地,推动优势区域发展花卉休闲旅游。

第四章 完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农业功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推动

加工农业、服务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发展,形成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林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农业产业体系,构筑农业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特色现代农业

一、提升发展种植业

毫不放松**粮食**生产,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粮食产能区建设、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为抓手,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示范推广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推动均衡增产。抓好水稻、甘薯、马铃薯等三大粮食作物生产,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

发展特色优势种植业,创建园艺作物标准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品质。**水果**,重点发展柑桔、晚熟龙眼、晚熟荔枝、枇杷、橄榄、早熟桃、柰、早熟梨等优势特色水果,调整优化早、中、晚熟品种结构及鲜食与加工品种结构,发展生态果园、设施果业,推广产期调节技术,实现主栽果类鲜果周年供给与品种多样化。**蔬菜**,稳定发展大宗蔬菜生产,提高蔬菜重要时节应急供应能力,重点建设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推广无土基质栽培、智能化管理、物联网控制等现代技术,大力发展特色菜、精细菜和高山反季节蔬菜生产。**茶叶**,建设标准化生态茶园,提升茶叶品质,优化茶类结构,突出发展名优茶生产,提高名优茶比重,加大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促进茶树优良品种的开发利用。**食用菌**,稳定发展蘑菇、香菇、黑木耳等大宗食用菌生产,适度发展珍稀、药用菌类食用菌生产,提高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比重。**中药材**,发展名优道地中药材,重视开发药食两用中药材,建设中药材无公害、绿色生产示范和GAP生产示范基地,突出区域特色,打造区域品牌。

二、优化发展畜牧业

统筹兼顾环境承载能力、生猪保有量和消费需求,合理划分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对生猪养殖实行总量控制,年出栏量控制在2000万头以内。继续扶持禽业发展,拓展肉鸡全产业链,加快蛋鸡设施化发展,提升水禽健康养殖水平。扶持牛羊兔鹅等草食畜禽养殖,提高奶业生产水平,建设一批标准化草食畜禽养殖基地。加强地方特色畜禽品种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形成地方特色畜禽优势产区。推进粮改饲试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饲草料生产基地和养种结合示范基地。

三、加快发展水产业

优化水产养殖结构,重点发展鳗鲡、大黄鱼、石斑鱼、对虾、罗非鱼、蛤仔、牡蛎、鲍鱼、海带、紫菜、海参等名特优新和出口水产品养殖。建设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塑胶渔排、深水网箱等设施养殖基地,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积极拓展浅海湾外养殖、深水海域底播养殖,重点建设福鼎、霞浦、连江、福清、秀屿、惠安、漳浦、东山、诏安等大型设施化生态养殖基地,

漳州、莆田等立体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以及平潭、东山、西洋岛附近海域的海洋牧场。扩大淡水高优品种养殖规模。改造提升近海捕捞业,继续实施捕捞“双控”政策。开拓远洋渔业新渔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远洋渔业企业,做大做强远洋渔业。

四、积极发展林业

持续开展植树造林,推进不炼山、不全垦造林,提倡多营造异龄林、混交林。持续推进森林科学经营,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增加森林资源,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发展短周期工业原料林、速生丰产林、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中、大径材,建设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面积50万亩,建设速生丰产林、大径材等战略性资源基地250万亩。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苗木繁育基地、竹材林基地、珍贵树种用材林基地、名特优经济林基地、森林食品和森林药材基地。积极培育生物医药、林业生物产业、林业生物质能源等林业新兴产业。合理利用林下资源,立体发展林畜、林禽、林蜂、林菌、林药等林下种植养殖业,带动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50万亩。

第二节 农产品加工业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工程,提高农产品加工质量和效益。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改善大宗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推进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提升农产品入市品级。突出重点优势农产品,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大力发展冷冻保鲜食品、旅游休闲食品、方便即食食品、功能性产品和生物制品。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开发引进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

二、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

培育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军企业,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集群,促进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的转化增值。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民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强化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作用,推进农产品加工设备改造提升,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优胜劣汰。

三、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

按照农产品加工特性要求,以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为依托,选育加工专用品种,加强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科技特派员、专业大户、农民经纪人等参与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建设,实现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管理,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供原料保

障。鼓励沿海地区的龙头企业到山区建设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带动山区现代农业发展。

第三节 农产品和农资流通业

一、搞活农产品和农资市场

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具有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农产品和农资市场经营活动,加快国有粮食企业和供销社综合改革,鼓励农村中介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生产大户从事农产品和农资营销,培育农村经纪人队伍,提高经营主体开拓市场的能力。完善农产品终端市场布局,改造提升和新建一批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搭建农产品流通平台,举办农产品展销会、交易会,促进网上营销、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积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等新型流通业态,探索大宗农产品的网上交易、会员制交易、代理交易、拍卖等形式。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制度,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促进农产品市场稳定运行。

二、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

依托中心城市、综合运输枢纽和港口资源,在厦门、福州、泉州、漳州和莆田,建设融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于一体的农产品和农资综合性集散中心,重点培育10个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农产品集散中心。发挥省际边界农产品物流区位优势,建设一批区域性农资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实施“促进农产品流通工程”,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大中型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在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建设一批产地批发市场。建设福州、厦门、三明农资批发市场。推进福州、南安、龙岩、福鼎等粮食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和宁化、诏安、上杭等省际边贸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在重点粮食批发市场信息化平台基础上建设全省统一的粮食竞价交易电子平台。建设233.5万吨标准化粮食储备仓容,加快“危仓老库”维修改造。

三、构筑物流配送网络

在大中城市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性农产品配送中心,建设鲜活农产品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开展冷链标准化示范,实施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完善农资物流配送网络,新建、改造和扩建一批农资现代流通服务设施,建设区域性农资物流配送中心,完善省、市、县三级农资连锁配送服务网络,推进农资连锁超市、连锁店向乡镇和重点中心村发展。

第四节 休闲农业

一、扶持发展休闲农业

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工商企业、旅游企业投资开发休闲农业,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示范

带动作用大的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全省休闲农业向集约型、规模化方向发展。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农户以股份合作方式参与休闲农业项目。推进管理规范化和服务标准化,加强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和服务组织建设,促进休闲农业快速健康发展。到2020年,建设5~8个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5~20个示范点;创建100个省级最美休闲乡村,200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打造3~5条省级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二、培育发展创意农业

推动文化创意与农村生产生活、生态资源、乡土文化互相融合,发展创意农产品、创意实地景观、创意生态休闲、创意生产体验,构建创意农业产业链,打造创意农业品牌。重点发展一批具有创意景观的农场、渔猎场、水上游乐场、休闲度假村、农民家庭旅馆等特色创意农业项目。加快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有序发展新型乡村旅游休闲产品。

三、优化休闲农业布局

城郊休闲农业密集区:以福州、泉州、厦门等都市周边为重点,发展集生产、科研、观赏、体验、娱乐为一体的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城郊型休闲农业密集区。

景区休闲农业密集区:以知名旅游景区为重点,发展集观光、休闲、养生、体验为一体的休闲农业项目,建设景区休闲农业密集区。

沿海休闲渔业密集区:以宁德三都湾和四礂列岛、福州、平潭、莆田湄洲湾、泉州石狮、厦门、漳州东山等为重点,发展集海边食宿、休闲、观光、娱乐为一体的休闲渔业项目,建设沿海休闲渔业密集区。重点建设厦门休闲渔业主题园、漳州东山海上游钓园、漳州和福州观赏渔业基地。

山区休闲森林密集区:以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发展集观赏、休闲、科普、探险、康体、健身等为一体的休闲森林项目,建设山区休闲森林密集区。

第五节 “一区两国”发展平台

一、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动建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带动力强的核心区,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中、生产要素向园区流动,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科技创新、教育培训等项目。

二、台湾农民创业园

继续推进漳浦、漳平、仙游、清流、福清、惠安等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引进和推广示范台湾农业良种和先进技术,培育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强化辐射带动作用。

三、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

推进福建农民创业园和省级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育产业集中区,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扶持建设一批温室大棚和智能温控大棚等设施蔬果基地、工厂化食用菌集聚区、生态环保型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全程自动化家禽养殖基地,以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集聚区。

第五章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一节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一、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

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加快制定或修订农资生产、农业生产、精深加工、贮藏保鲜、灾害防控、休闲农业、公共服务等重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和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具有福建特点又与国际接轨、覆盖“从田头到餐桌”、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标准体系。到2020年,制定或修订100项以上生产操作规程和地方标准。培育农业标准创新主体,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业企业开展农业标准研究,引导有条件的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农业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定。

二、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

坚持推广农业标准化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企业、农技推广组织在农业标准化推广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和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政策引导、项目扶持和技术指导,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标准化,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重点推进3100个种植业标准化示范区、5300个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生产,创建500个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5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210个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区、50个水产养殖健康示范场。

第二节 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一、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资经营、食用农产品加工、收购储运、批发零售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强化诚信自律。推动规模生产者加大质量安全投入、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小规模生产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实施“黑名单”、信用评价和奖惩等制度。

二、实施产地安全分级管理

健全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价制度,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分级和功能区划,依法依规、有计划、分步骤地划定食用农产品适宜生产区和禁止生产区,建立农产品产地安全证明制度。重点建设5000个农业生态环境长期定位监测点,推进产地环境数据库建设。加强水产品产地环境管理,重点做好贝类养殖环境监控,加强贝类养殖生产区划型管理,设置临时禁捕区。

三、提升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加强基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善以省级检测机构为龙头、市级检测机构为骨干、县级综合质检站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测网络。加强检验检测队伍建设,提高检测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素质。到2020年,省、市两级农产品质检机构全部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70%的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和机构考核。

四、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健全省、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推进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农业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衔接,构建“从田头到餐桌”全程无缝衔接的监管链条。建立农产品和食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生产监管、市场巡查,健全检验检测制度,完善“联防联控、检打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使用违禁药物、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市、县、乡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改善执法监管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五、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

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基本单元,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抓手,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到2020年,全省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50个。

第三节 完善监管信息化平台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接口规范要求,升级改造省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农产品、水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以责任主体和流向管理为核心,以追溯码为载体,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相衔接,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的追溯和跟踪,提高追溯信息的完整度和追溯农产品的信誉度。重点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重点加工企业、进入超市的规模

种植养殖场(基地)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纳入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力争2020年前实现大宗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二、农资监管平台

升级改造农资监管平台,构建省、市、县三级农资监管信息化网络,将全省规模以上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重点区域的农资经营企业全部纳入平台监管范围,建立健全农资经营备案审核、诚信档案、购销台账、实名购销等管理制度,实现农资经销的动态监控和购、销、用全程可追溯。到2020年,全省90%以上的农药、兽药、肥料和种子等农资产品纳入信息化平台监管。

第四节 发展优质农产品

一、推进质量安全认证

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三品一标”认证累计达到4000个以上,认证工作进入全国前列。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GAP、HACCP、ISO9000、ISO14000认证,建立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体系。

二、培育农产品品牌

培育扶持一批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影响力大和知名度高的农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带动标准化、产业化。严格产品认证管理,提升“三品一标”品牌的社会公信力。强化品牌营销,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农产品集散地设立“三品一标”农产品销售网点。

专栏 4: 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 行动计划”

建设一批基地: 每年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 100 个, 五年创建部级水产养殖健康示范场 50 个。建立两个平台: 农资监管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完善一个机制: 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实现三个目标: 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测全覆盖, “三品一标”认证位居全国前列。

第六章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第一节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一、积极培育家庭农场

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规范生产行为,完善经营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培育一批家庭农场示范典型,引领带动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分级建立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录,完善认定备案、注册登记办法,健全管理服务制度。鼓励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通过组建协会等方

式,加强相互交流与联合;支持家庭农场牵头或参与组建合作社,带动其他农户共同发展。

二、扶持发展专业大户

扶持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实用人才、技术能手、农村致富带头人发展专业化生产。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等返乡从事农业开发。

三、提升壮大合作组织

大力扶持合作社规范化和示范社建设,创建合作社示范县(市)。引导合作社在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实现联合,建立合作社联合社。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资金互助、信用合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服务、农产品营销和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涉农项目。鼓励基层供销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技推广部门、农业企业积极领办或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培育一批实力强、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示范带动能力突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的综合利用和转化增值。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产,发展企业集团,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重点推荐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申请债券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龙头企业守法经营、安全生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专栏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到 2020 年,每年扶持 500 家省市县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00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总额达 3000 亿元,培育 5 个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

第二节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方式

一、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因地制宜地探索和丰富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形式,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在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农民种养意愿较高的地区,支持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价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在人多地少、外出务工较多的地区,引导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土地托管”服务,统一耕作;在发展高优农业有优势、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地区,推广土地信托模式,实行公司化经营。引导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鼓励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重点支持产能区内流转10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粮大户、规模化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立健全县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完善乡镇土地流

转服务中心和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站,构建市、县、乡、村信息共享、网络互通的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加快土地流转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及网络建设,实现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化管理。逐步建立起科学的土地流转价格评估制度,构建土地流转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保护流转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推进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形式共同发展。扶持土地承包户开展家庭经营,引导承包户通过共用农业机械、联合营销等方式开展联户经营。鼓励农户、农民合作社、社会服务组织开展服务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不断探索和丰富集体经营的实现形式,为承包户开展生产经营服务。在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础上,尊重承包户意愿,将承包土地折股量化,统一连片整理耕地,经营所得收益按股分配。

三、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

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领办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农户入股龙头企业,鼓励农民合作社兴办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实行最低收购保护价,开展定向投入、定向服务和定向收购。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相对稳定的购销关系。引导农民和龙头企业在自愿互利基础上,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发展股份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联合体。

第三节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

一、完善农业公共服务

强化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整合各类涉农服务资源,探索建立跨区域的公共服务机构。加强乡镇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在做好对农民的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服务的同时,重点开展面向农民的科技、信息、劳务、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为农民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推进村级综合服务场所建设,增强服务实效。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和村级站点的办公场所建设。创新农业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考评制度,改革分配制度,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制定指导性目录,建立健全标准合同、规范程序和监督机制。

二、发展经营性服务

鼓励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为农民提供及时方便、收费合理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发展种苗繁育、统防统治、农技服务、技能培训、农资配送、

机耕机插机收、粮食烘干、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第七章 改善现代农业基础条件

第一节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

一、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

推进分片改造中低产田、连片土地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加快山垌田复垦改造,提高山垌田增产潜力。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监督机制,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二、推进粮食产能区建设

按照生产技术先进、主体经营能力提升、服务体系健全、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的要求,在30个粮食主产区每年建设50万亩以上粮食产能区,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0公斤。提高建设标准,充实建设内容,完善配套设施,将粮食产能区建成早涝保收的稳产区、先进科技的应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和高产高效种植的示范区。

三、保护提升耕地质量

以培肥地力、改良土壤、平衡养分、质量修复为主要内容,以高标准农田工程建成区、占补平衡耕地项目区、耕地质量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优化土壤、肥料、水资源配置,鼓励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引进、繁育绿肥新品种。开展建设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试点工作。

专栏 6: 地力提升 1112 工程

每年种植绿肥 100 万亩、秸秆还田 100 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00 万亩、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2000 万亩(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

第二节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

一、建设农田水利设施

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设施配套,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推进山美、北引、东圳、东张等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力争将漳浦朝阳、浦城南浦、龙岩苏区、三明苏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以及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列入全国水利相关专项规划,尽早启动实施,提高灌排骨干工

程输水效率,提高泵站工程完好率、设备完好率和运行效率。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为平台,实施“五小”农田水利工程,加强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及田间管道灌溉工程建设,整治农村河塘,解决好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的整体效益。

山地水利工程。推进山地经济作物灌溉工程建设,新建一批山塘、蓄水池,解决好易旱山地经济作物和易受旱农田的灌溉问题。

专栏 7: 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工程

建设小型水源工程 6889 处,改造塘堰 3341 处,建设渠道防渗衬砌工程 2916.8 公里,农村河塘整治 150 公里,建设排水沟 1383 公里。实施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30 处。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30 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35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55 以上。

二、创新农田水利管理

充分发挥政府在农田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稳定的农田水利投入机制。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扶持、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加快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保障管护经费,确保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第三节 推进农业机械化

一、突出发展重点

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重点抓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集中力量主攻薄弱环节,加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水稻栽插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积极发展旱地粮油作物和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进一步提高畜牧业、渔业、林果业、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发展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普及机耕机收,突破机插机播。建设一批农机化示范县、示范区、示范基地和示范社,发挥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

二、提高发展质量

按照节能减排的要求,逐步淘汰和更新高能耗、高排放的老旧机具,推广节油、节水、节肥、节种、节药的环保型农业机械。适应农业规模化、精细化、设施化发展的要求,加强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和集成创新,重点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支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适应丘陵山区的新型农机产品。

三、创新服务方式

培育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扶持农机户发展成为农机专业户,引导农机户和农户创办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机协会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创建一批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促进

农机合作社规范发展。完善农机作业市场、农机维修市场和农机供应市场,培育农机中介服 务市场,发展农机作业、维修、供应、租赁、信息、培训等社会化服务。完善农机公共服务体系,理顺 各级农机部门职能,改善农机监理装备条件,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专栏 8: 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

研发和推广山地小型机械和果茶等产业轻型便捷机械,推进农机农艺结合,着力提高特色优势产 业关键生产环节及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其中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以上。

第四节 发展设施农业

一、建设设施农业基地

以我省优势农产品和优势产区为重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发展设施园艺、食用菌工 厂化生产、畜禽规模设施养殖、山地竹林设施栽培和水产设施养殖,建设150个以上千亩设施农 业示范基地。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等社会资金采取股份合作制、租赁制等多种方式投资发展设施 农业。加大财政对设施农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各类标准温室大棚建设,鼓励利用四荒地发展 设施农业。

二、提高设施农业发展水平

按照实际实用实效、设施与农艺相配套的要求,研究开发适合我省不同区域特点的设施农 业装备,推广一批低成本、高性能、多功能、易维护、易操作的机械装备。选育推广优质高产的 设施农业新品种,推进生物技术、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在设施农业中的集成应用,建设一批设施 化种养、智能化管理、物联网控制的现代农业项目。加大设施栽培连作障碍克服技术的研究与 推广应用,发展无土栽培。强化设施栽培农机农艺融合,开发简便易行、先进实用的设施农艺技 术。推进设施和农艺标准化,推广高效、生态、安全的设施农业生产新模式,提高农产品品质和 效益。

第五节 加强动植物保护

一、提升动物疫病防治能力

完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重点强化基层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动 物疫病预防控能力建设,改善重点县(市、区)动物防疫设施装备条件。完善强制免疫政策和 疫苗招标采购制度,明确免疫责任主体,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引导和支持种畜禽生产 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建立无疫企业认证制度,严格执行健康标准,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强化检 疫监管措施,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健全病死动物

及其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应急响应死亡动物和强制扑杀等财政补贴制度。

二、强化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点建设,完善省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县监测点,在不同生态区域增设一批田间监测网点,探索建立全省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调查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农业植物疫情监管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和检疫管理制度。加强种苗检疫监管,突出重点繁制种基地与主要境外引进种苗种植地检疫监管。抓好重大病虫害防控,重点抓好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害防治工作。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

第六节 提升减灾防灾能力

一、完善减灾防灾体系

进一步完善“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健全农业灾害信息网络系统和指挥决策系统,全面提升观测、监测和预警预报水平。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能力,建设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建立健全农村气象信息员队伍,加强农村气象服务。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和预警系统,开展农村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完善渔船安全应急管理系统,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实施森林火灾防控工程,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8‰以下。强化农业救灾物资和技术储备,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中心,提高应对农业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二、创建减灾示范社区

组织开展城乡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编制社区综合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整合社区资源,增加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投入,建设社区减灾救灾志愿者队伍,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第八章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

一、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

扎实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支持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围绕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

瓶颈,加强集成创新和组装配套,突破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与科研院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重点在商业化育种、农业生产投入品、农机装备、渔船及渔业装备、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取得突破。到2020年,农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00项以上。

二、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构建不同层次、覆盖农业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提升现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新建涉农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10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个、企业技术中心30个。依托“一区两园”、农业科技园区、6·18虚拟研究院、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开发中心,建设一批农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新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100家,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2%。

三、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加强基层农业科技推广机构、设施条件建设,改革运行机制,改善队伍结构,构建运转高效、富有活力的公益性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有效发挥其主导和带动作用。创新组织形式,推广“专业农技机构+科技示范场+农民合作社”三位一体的农技推广新模式,提高农业科技转化能力。鼓励科研机构、教学单位、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和社会中介机构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依托科研院校开展重大农业科技推广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创新创业行动,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村一线从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全面推行农业科技推广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

四、加快农业“五新”推广

按照农技人员到村、技术要领到人、良种良法到田的要求,完善农业“五新”进村入户长效机制,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重点推广一批高产优质的新品种、节本增效的先进实用新技术、高效长效的有机新肥料、安全低毒低残留的新农药、便捷适用的新农机具,提升和新建10个农业“五新”集成推广示范县,建设一批农业“五新”示范户、示范片,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第二节 实施种业创新工程

一、提升种业创新能力

建设基础性、公益性育种科研创新平台,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生物育种重点实验室、常规品种育种创新基地,建设福建省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建立科研机构和队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技术创新联盟。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开展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培育和推广一批优质高产多抗广适和适应机械化作业、设施化栽培的新品种。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发掘一批目标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

基因资源,建设和完善一批省级种质资源库(场、圃)、基因库、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

二、构建现代种业体系

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重点培育15家省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支持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扩繁场,重点建设福州、厦门闽台合作种子产业园,推进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严格品种审定与保护,加强地方特色品种保护与开发,支持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抗性鉴定站和种子标准样品库等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完善省、市、县三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提升监管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种,加大种子打假护权力度,全省主要粮食作物种子的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其他作物种子的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

第三节 促进高新技术应用

一、发展生物农业

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预防诊断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基因工程药物、中成药及天然药物、海洋生物制药等产业。生物能源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柴油、燃料酒精、生物质制氢、生物质发电和沼气等。生物农药产业重点发展微生物农药、转基因农药、植物源农药和兽用疫苗。生物肥料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有机肥和生物菌肥。生物育种产业重点发展主要粮食作物和水果、茶叶、蔬菜、食用菌、油茶等特色产品抗虫、抗病、优质的新品种。

二、扶持光伏农业

促进太阳能发电与现代农业种植、养殖、灌溉、病虫害防治、生态治理、设施农业和扶贫开发相结合,重点发展太阳能杀虫灯、太阳能生态农业大棚、太阳能光伏养殖场、农村太阳能发电站、太阳能污水净化系统、农用太阳能小产品。

三、开发功能农业

加大1:5万土地质量与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评价力度,摸清土壤元素指标的空间分布特征,调查富硒土地分布。支持寿宁、大田、诏安、云霄、三元等地开发富硒富锌产品,扶持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富硒富锌农业生产基地,打造富硒富锌品牌。

四、建设试验示范基地

以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为重点,扶持建设一批农业新兴产业孵化器、农业新兴产业示范区,着力培育和引进拥有自主技术和自主品牌的骨干企业,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建设区域特色明显、创新能力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新兴产业基地。

第四节 开发农业人力资源

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探索建立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制度,每年选送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三年专科学历或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双证制”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农民扶持制度,相关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倾斜。引导农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农技推广人员、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从事现代农业建设,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使之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

专栏 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继续实施年万名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每年新选送一批青壮年农民到农业大中专院校参加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建立一支 50 万名规模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二、建设农业人才队伍

大力实施人才兴农战略,加快农业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四支队伍建设,形成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农业人才体系。加强高层次农业人才培育和引进,引进一批硕士研究生和省内外知名专家;加快培养学科带头人,健全首席专家制度,发挥学术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人才引进和开发利用机制,吸引高素质大学生到农村基层工作,提高基层管理水平。

专栏 10: 农业人才培育“千人计划”

每年招收培养 100 名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和 100 名乡镇农技人员成人专升本“直通车”学历教育。

三、发展农业职业培训

积极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完善农村成人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现有涉农中、高等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各类培训教育基地的作用,利用现代网络与信息技术,构筑农民终身教育体系。

四、整合支农力量

持续推进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工作,完善考核管理制度,健全挂钩单位帮扶责任制。完善农村“六大员”制度,建立健全群众评议制度、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创新大学生“村官”的选聘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托乡镇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支农力量,提高服务效率。

第九章 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

第一节 培育农业信息化主体

一、培养互联网应用型农业经营主体

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主动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互联网应用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业企业推广数字化管理与精准化作业技术,发展智慧农业。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推广云计算、物联网、机器人等技术,建设智能工厂。鼓励农产品销售和物流企业发展智能化冷链物流和互联网营销。鼓励休闲乡村发展免费WIFI、智能导游、在线营销等,打造智慧休闲乡村。加大农业互联网应用技术培训,培养一批农业互联网应用人才。

二、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龙头企业

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发展“公司(合作社)+农户+电商平台”新型经营模式,加强产销衔接,实现农业生产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发挥规模经营优势,转变为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

三、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创建

实施福建省“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信息服务站互联网应用、农产品线上销售、农村信息站综合服务示范典型,带动“互联网+现代农业”整体工作上新水平。

第二节 推动农业物联网发展

一、加快农牧业物联网应用

依托“一区两园”,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重点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物联网应用示范区。推广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农业环境监控系统,实施智能化、精准化作业。推广应用数字化排灌技术、智能节水灌溉系统和智能化微喷灌技术。推进大型养殖场精确饲喂系统建设,推动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应用,促进养殖档案管理及疫病追溯管理信息化。大力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建立和完善病虫害在线监测系统。

二、推进林业物联网应用

依托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一批森林、湿地等陆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网络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病源监测系统。支持花卉种苗、名特优经济林生产企业应用物联网技术,发展精准化生产。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等监测预警与应急

防控网络。

三、提高渔业物联网应用

依托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开发和推广水产集约化智能养殖系统,实现水质环境参数在线采集、智能组网、无线传输、远程控制增氧设备及水产品质量追溯、疫病防控的智能化管理,推动饵料精准投放等智能设备的应用。安装和提升渔船定位管理系统,实现渔船作业实时监控、水上安全呼救应答、禁渔期禁捕、防范和打击非法捕捞的远程监管。

第三节 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一、建立多层次电子商务渠道

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市、县在国内外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农产品专区。组织具有地方特色的“三品一标”农产品,集中入驻国内外大型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创新互联网“闽货”品牌。引导市、县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建立网上超市或网店。支持专业化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和拓展涉农电子商务业务,引导省内涉农信息发布平台向交易引流型和在线交易平台提升转型。支持一批优秀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

二、发展多样化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发展农产品网上批发、大宗交易和产销对接等电子商务业务,推进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采购商对接,加强农产品购销信息对接。发展有机农产品私人和集团定制,实现优质优价。发展O2O交易,开展线上下单、线下体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方式,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和时令农产品网上预订,减少流通环节。

三、积极开展网上促销活动

开展季节性农产品网上促销活动,依托第三方网络团购促销平台,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逐步缓解区域性农产品滞销等问题。全力打造省级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推介活动。举办绿色食品展销会、产销对接会。探索建立“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机制,发展多种形式季节性、固定式的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

第四节 推进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化

一、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

以农村信息需求为导向,构建查询便捷、系统完备的农村信息服务网点。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提升12316服务与农技推广融合水平,强化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强农村信息站

点和信息员队伍建设。依托智能手机、掌上电脑等移动终端,开展移动农业信息服务,打通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开展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进一步改进农业信息采集监测手段和方式,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历史资料数据化、数据采集自动化、数据使用智能化。完善全省农产品市场预警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平台,建立预警信息数据库,新建一批信息采集点,定期采集生产和销售信息。建立专家分析师队伍和预警信息分析会商发布制度,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和政府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

三、完善农业公共信息服务

整合现有资源,组建全省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业云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土肥、植保、气象、测绘、遥感、农情监测等一站式服务,提高农业生产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信息平台,实现土地流转动态管理,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服务。完善农业电子政务,建设覆盖省、市、县和乡的四级农业虚拟专网,基本建成智慧农业框架。

第十章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节约集约利用水土资源

一、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节约集约利用耕地,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下达指标。以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实施新一轮土地整理工程。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推进农村废弃宅基地整理和复垦。推进水土保持与坡耕地改造,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源保护为中心,实施沟道整治和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在水土流失严重、人口密度大、坡耕地集中地区,建设坡改梯及其配套工程。

二、节约利用水资源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合理控制用水总量。改善灌溉条件,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建设水稻节水防污型灌区。在地下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实施地下水开采井封填、地表水取水口调整处置,治理地下水超采。

三、监测农业资源

建设和完善遥感、固定观测和移动监测等一体化的农业资源监测体系。建立耕地质量和土壤墒情、重金属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土壤环境监测网点。加强农业灌溉用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

第二节 保护与修复农业生态

一、推进“森林福建”建设

严格保护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划定并严守林业生态红线,建立红线管控制度和森林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推进城乡绿化一体化,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生物防火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生态脆弱区等“三带一区”造林和林分修复,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66%,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加强林地保护,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

二、恢复水生生态系统

在淡水渔业区,升级改造养殖池塘,建设湖泊水库规模化养殖的废水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推进滤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淡水养殖污染减排。在海洋渔业区,发展“人工鱼礁+增殖放流+藻场移植+智能网箱”等“海洋牧场”,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环境调查监测和增殖放流,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在水源涵养区,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整治生态河道和农村沟塘,改造渠化河道,推进水生态修复。强化湿地保护与管理,治理已垦湿地以及周边退化湿地。

三、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完善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预警体系,开展濒危动植物物种专项救护,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国家级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种区(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建立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设立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区,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第三节 综合治理农业污染

一、防控农田污染

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技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使用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逐步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建设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综合治理地膜污染,推广加厚地膜,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和再利用加工厂,建设一批农田残膜回收与再利用示范县。加大耕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力度,有效控制重金属污染。

二、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建设一批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实施雨污分流、粪污分流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强化重点区域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全面关闭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处理及时、过程清洁环保、产物合理利用。

专栏 11: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到 2016 年,全省禁养区内的生猪养殖场(养殖小区)以及存栏 250 头以下未达到排放要求的生猪养殖户要全面关闭、拆除,存栏 5000 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全面完成标准化改造并实现达标排放,全省要基本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到 2018 年,存栏 250~5000 头生猪养殖场全面完成标准化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到 2020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覆盖所有品种。

三、改善农村环境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加快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体系。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区和居民生活区的科学分离。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开展生态村镇、美丽乡村创建,保护和修复自然景观,开展农户及院落风貌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

第四节 发展“三型”农业

一、推广保护性耕作

综合采取农机、农艺、工程和生物措施,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保护性耕作技术体系。推广应用免耕少耕、秸秆残茬覆盖还田、轮作栽培、农机深松、控制杂草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建设保护性耕作工程区,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和社会化服务能力,构建保护性耕作长效发展机制。

二、发展循环农业

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建立多物种共处、多层次配置、多级质能循环利用的生态农业体系。推广牧沼果、稻鱼蛙、鱼虾贝藻等立体种养模式。推动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广畜禽粪便有机肥加工、农作物秸秆过腹还田。

三、开展生态保育

积极推进物种保育、栖地保育、迁地保育与环境复育等生态保育。支持濒危动物的圈养、饲养与野放,加强珍稀植物种子与植株的保护和育种。鼓励郊野公园设置人工雀鸟巢箱,水库与水坝区域设置洄游性鱼类的鱼道。

四、建设“三型”农业示范区

集成示范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有效保护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农业,建设“三型”农业示范区。

第十一章 完善现代农业体制机制

第一节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一、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

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物权保护,为开展土地流转、调处土地纠纷、完善补贴政策、进行征地补偿和抵押担保提供重要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原则上确权到户到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切实维护妇女的土地承包权益。推动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机制。

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加强林权管理,强化林权登记、变更、注销和抵押登记。继续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完善林权流转平台建设,引导林农以入股、合作、租赁、互换等多种方式流转林地,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林权收储机构建设,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增量拓面。

三、推进海域使用权制度改革

推进海域使用权制度改革,完善海域和内陆水域的养殖证制度,建立海域使用权流转市场,健全海域和内陆水域使用权利益补偿机制。

四、健全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

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多元化、流转市场化、经营企业化良性运行机制。

五、深化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创新土地管理方式,加快推进农垦现代企业发展,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鼓励农垦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合作,建立出口基地。改革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构建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完善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农垦和谐稳定发展。

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建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探索联合社机关对社有企业的多种管理方式,大力推动社有企业人事、产权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

第二节 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一、深化农业投资体制改革

放宽农业基础设施投资领域,激活各类投资主体,确保更多资金投入农业。积极发挥财政性投资的引导作用,引导信贷资金、工商企业和民间资本、外资投资农业,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农业投入的稳定增长,形成多元化的农业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本采用PPP等新型投融资模式参与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众筹等互联网金融进行融资。

二、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省级预算内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农业农村投入只增不减。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农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

三、健全农业补贴制度

保持农业补贴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扩大补贴种类,提高补贴标准,改进补贴办法,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开展农业补贴改革试点,将现行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优化补贴支出方向,突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调整部分存量资金和新增补贴资金向各类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拓宽财政支农资金的渠道,突出财政对农业的支持重点,持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综合开发、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投入力度,健全便捷高效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四、完善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

完善农业投入品减量提效补偿机制,建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激励机制。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补偿的力度,着重向欠发达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和自然保护区倾斜。

第三节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一、健全农村金融体系

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全面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稳定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开展农村信用社省联社改革试点。创新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扩大覆盖面。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拓宽金融机构支农融资渠道,引导农村资金回流农村。

二、创新涉农金融产品

围绕我省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创新涉农金融产品,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深入研究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积极发展农机具抵押贷款、仓单和应收款质押贷款等融资产品。

三、完善融资担保机制

完善信用和保证担保机制,大力开展“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户”等创建活动,扩大信用贷款覆盖面;培育发展各类农村互助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引导各类农村经济主体开展保证担

保。以建立健全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重点,逐步建成覆盖粮食主产区及主要农业大县的农业信贷担保网络,推动形成覆盖全省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服务,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发展农村保险事业

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扩大试点范围,增加险种,提高补贴和赔付标准。积极探索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推进蔬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农村住房、渔工责任、渔船、森林综合、水稻种植、杂交水稻制种保险工作。拓展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扩大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进入农村市场。建立健全农业再保险体系,逐步形成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

第四节 推进农业行政执法

一、推进农业法治建设

加强涉农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农业法律法规体系,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安全和生态安全等方面立法。开展农业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各级涉农部门依法行政、各类涉农企业和组织守法经营、广大农民用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二、建设农业执法队伍

加强农业执法队伍的组织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不断完善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六条禁令,推动农业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支政治思想坚定、法律业务过硬、作风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

三、完善农业综合执法机制

强化农业综合执法,推进机构合理、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和执法考核评议机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农业综合执法经费,实施农业综合执法监管建设工程,改善执法设施装备条件。加强农业、公安、海洋渔业、工商、质监及供销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增强执法合力。

第十二章 提升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第一节 拓展闽台农业合作交流

一、推进农业产业对接

依托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三明)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用好用活平潭综合实验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特殊政策,深化闽台农业产业对接。支持台商投资创业,重点发展设施农业、精致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休闲农业,建设一批两岸现代农业合作园区、示范区或基地。条件成熟时将福州、漳州的海峡两岸渔业合作实验区扩大到沿海六地市。办好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海峡两岸(福建·漳州)花卉博览会暨农业合作洽谈会、海峡两岸林业博览会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等两岸投资贸易合作平台。到2020年,累计合同利用台资39亿美元,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二、拓展合作交流领域

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拓展闽台农业合作交流的新领域、新途径、新方式。扩大闽台农业技术合作交流,引进台湾农业良种和先进技术,建设一批闽台科技交流合作中心、闽台良种繁育交流中心和台湾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中心。支持闽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科研合作,建设闽台科研合作基地(中心),支持海峡现代农业研究院发展。开展闽台人才合作交流,建设海峡两岸新型农民培训交流基地,鼓励台湾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来闽创业就业。加强闽台海洋环境协同保护,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及重大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共享平台,共同开展厦门金门海域、马尾马祖海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南日岛海洋生态渔业合作示范区。依托“海峡论坛”等重要平台,推动闽台农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合作交流。深化闽台农业基层双向交流,增进往来合作。

第二节 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一、扩大农产品出口

大力发展优势农产品出口,建设一批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势产区。继续扶持出口农副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出口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建设面向国际市场、高起点、高水平的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扶持一批国际竞争优势明显、带动作用显著的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实施农产品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引导出口农产品企业巩固和深度开发日本等亚洲传统市场,大力开发欧盟、俄罗斯、加拿大、中东、澳洲、南美洲、非洲等潜力市场。

二、支持农业技术引进

根据粮油和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的需求,引进优质特用新品种与抗逆生物种质资源、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产品清洁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农业节本增效技术、现代信息与精准农业技术、农业新材料和新工艺、重大生物疫情和灾害防控技术、农业污染控制与耕地保育技术等。坚持引进、吸收和再创新,推动引资、引技和引智有机结合,提高技术引进的综合效益。

三、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落实和完善招商引资政策,营造良好的农业投资环境,扩大农业利用外资规模。积极稳妥地利用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吸引欧美等发达国家外商投资福建农业。采用股权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融资、合作开发等灵活方式,加强对农业综合研发等高风险、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项目的投资。根据各地区资源比较优势和区域特色,统筹安排外商投资项目,优化外商投资的区域布局。闽东南地区重点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环境效益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创汇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闽西北地区重点发展生态农业和特色农业。

第三节 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一、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

加强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农业交流合作,重点开展与东盟国家的农产品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先行先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推进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发展,支持中国·莆田秀屿国际木业产品交易中心发展,建设福建-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物流中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办好“闽茶海丝行”系列活动。

二、支持农业对外投资

鼓励农业企业赴东南亚、非洲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农业合作开发,重点支持粮食及油料作物种植、农畜产品养殖、森林资源开发、园艺产品生产、设施农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仓储和物流项目,建设以谷物和经济作物等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型园区。加快推进海外渔业合作,发展远洋捕捞业、海外养殖业、海外水产品加工物流业。到2020年,建设10~15个海外养殖基地、10个海外渔业综合基地;全省远洋渔船规模达到850艘,年产量75万吨,产值100亿元,远洋渔业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完善支持农业对外合作的投资、财税、金融、保险、贸易、通关、检验检疫等政策,落实到境外从事农业生产所需农用设备和农业投入品出境的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运用好中非发展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和其他信贷资金,支持海外农业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三章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认真落实中央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在工作安排、财力分配、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重中之重的要求。

各地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合理安排各个年度的任务和工作重点,使本规划提出的措施落到实处。各涉农部门要结合业务职能,提出具体的工作计划、措施进度。

第二节 加大财政投入

按照总量持续增加的要求,不断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支出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预算内投资优先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财政支农资金规范监管机制。

第三节 实施项目带动

以项目为载体落实规划,合理、科学地安排项目的时间和空间布局,注重均衡和协调发展,合理配置资源。做好农业重点项目资金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运行机制,落实重点项目分级管理和目标责任机制,加强项目动态管理。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管理,强化资金监管,保障农业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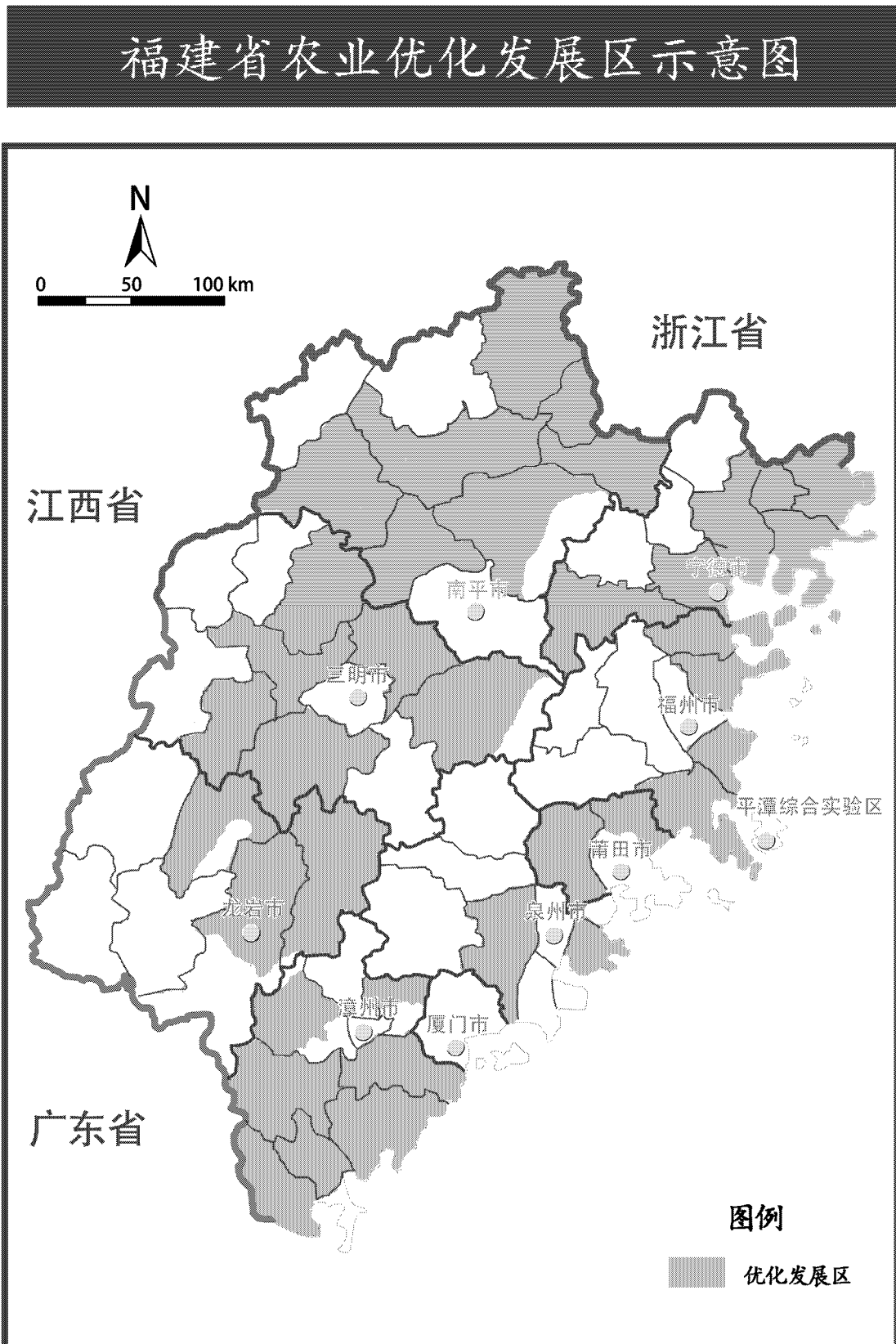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动员社会参与

进一步推进农业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充分调动广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工商资本、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投资发展规模养殖、设施栽培、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农业生产服务、休闲农业和乡村观光,构建多元化的现代农业投资机制。营造良好创业氛围,支持农民就近就地创业。依托“一区两园”,发挥重点龙头企业、创投机构、社会组织等作用,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创业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信用服务和融资服务。加强规划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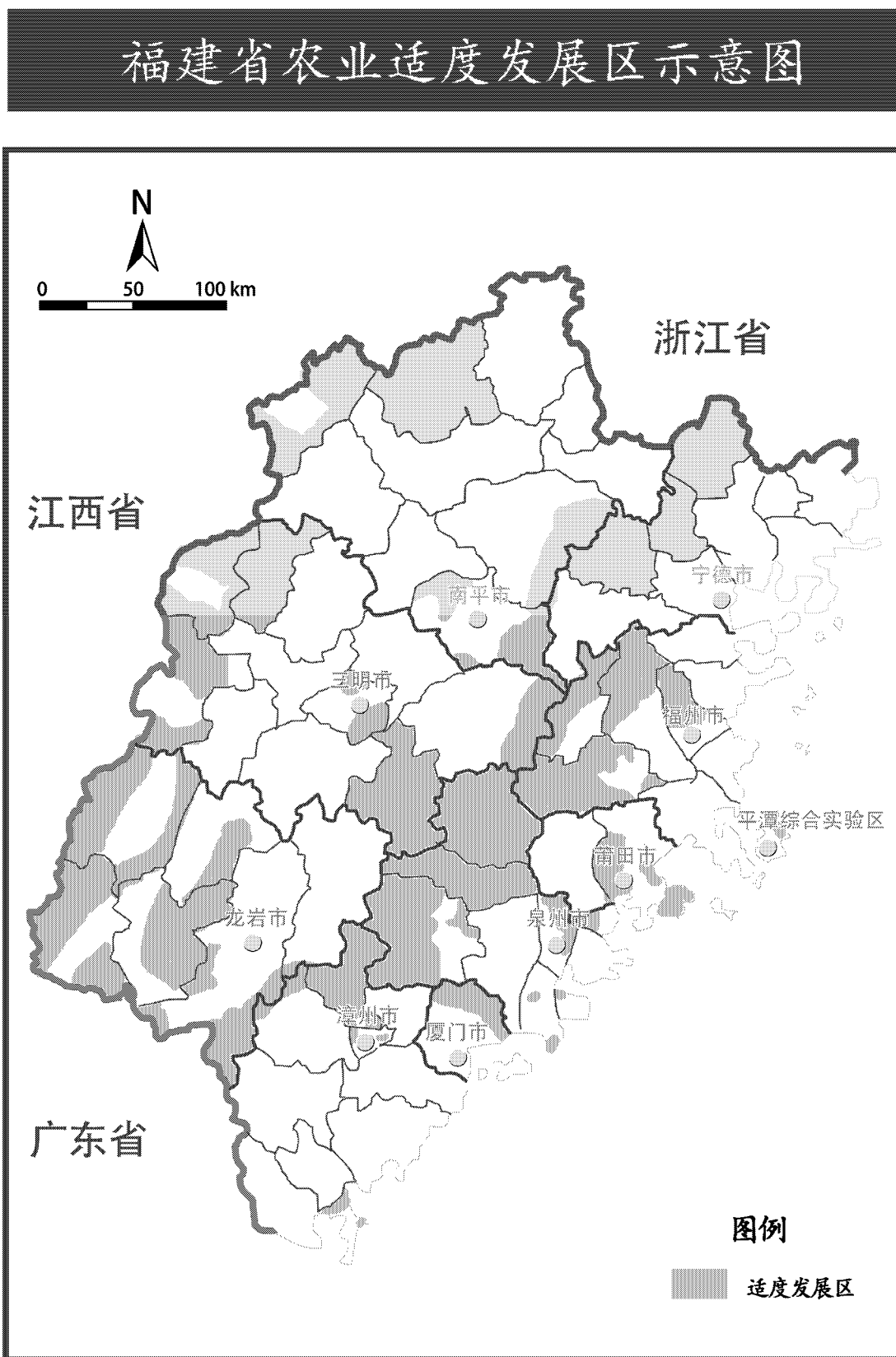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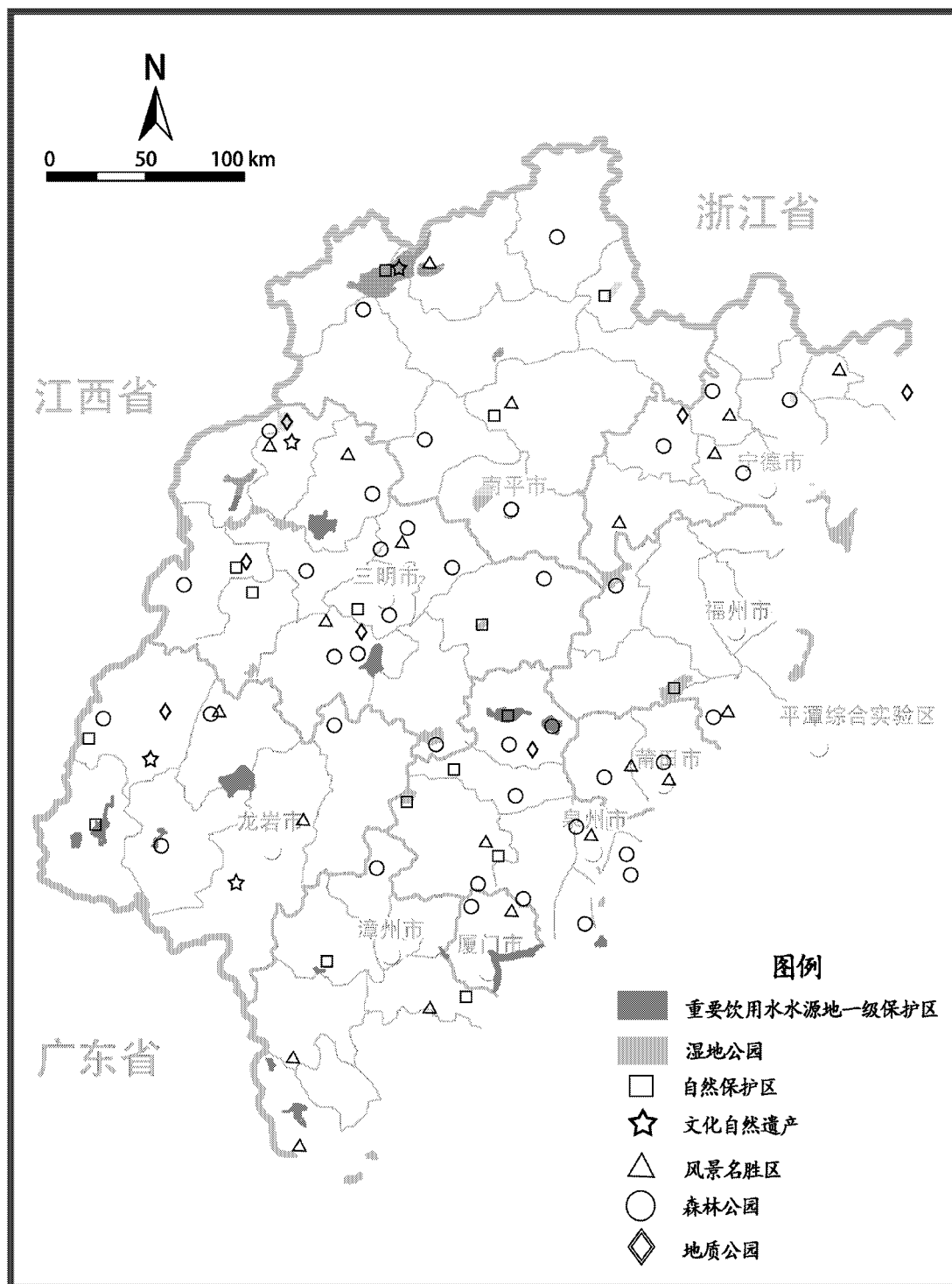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附图 4

福建省农业保护发展区示意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8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努力实现到2020年基本无拖欠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完善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铁路、电力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对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且成效明显,未发生欠薪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按有关规定实行激励措施。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二)落实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设区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完善和落实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也要筹集一定规模的欠薪应急周转金。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逃匿的,在依法处置的同时,及时动用欠薪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有条件的地区要增加欠薪应急周转金规模。

二、加强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打击和约束

(三)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完善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制度,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兼职监察员岗位,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的实时监控以及企业劳动就业用工信息的采集、数据录入和审核。建立网格企业情报信息收集制度和预警机制,通过网格兼职监察员、法律监督员、协管员收集企业生产经营、员工增减(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债务状况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预警。积极推进创建“无欠薪网格”“无欠薪工业园区”活动,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和工业园区服务管理能力。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要严密掌控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发现异常及时研判,对存在欠薪隐患的作出预警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响应,实施重点监控,做好防范工作。

(四)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对农民工投诉的拖欠工资案件,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快速查处;对涉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依照有关规定,缩短办案时限,快速作出裁决;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拖欠工资案件,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铁办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高效处置。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五)快速妥善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加强隐患排查和化解,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及时掌握信息动向,提前做好预防工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严厉打击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达到其他目的、虚报冒领等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欠薪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加快全省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守法诚信情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严重失信信息纳入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体系,由多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七)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能力建设。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根据监管职责和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劳动者及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的数量,以及辖区面积、经济发展、交通和通信条件等情况,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窗口建设,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和调查(接待)室,按照规定和标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和执法用车,统一执法标识和服装,为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必要支撑。

三、全面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

(八)创建活动要覆盖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市政、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及通信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要全面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人社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实施办法,落实各项制度,积极推动工作的开展。

(九)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健全农民工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计量及工资支付情况、维权投诉渠道等各类信息。

(十)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工程建设项目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并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部分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

务费)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应向人社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社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十一)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项目部应为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银行按月足额将工资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要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四、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形式

(十二)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写入招标文件,并将该条款列为评标标准;同时,将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纳入监理合同,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督。

(十三)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五、落实工资支付及监管各方责任

(十四)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并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各类企业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向农民工本人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工会组织报告。

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直接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造成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承担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因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十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实施综合治理。联席会议要定期研判形势,制定解决突出

问题的具体措施,部署并指导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督办拖欠工资案件。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由分管副省长任总召集人,省人社厅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省人社厅、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信访局、法院、检察院、铁办、总工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负责日常相关工作。

(十六)落实各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发改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经信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解决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依法侦办及与检察机关等司法衔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等工作;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商务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所监管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牵头建设和维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协助做好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的公示工作;信访部门负责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铁办负责加强铁路建设项目的监管,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铁路建设施工项目拖欠工资问题;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积极推行“一函二书”,发现拖欠工资问题及时报送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人民银行负责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并推进商业银行实施联合惩戒。其他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十七)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督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行业、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用工和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日